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空调、除尘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3
六、结论	120
附表	121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三 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六 项目与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位置关系图
- 附图七 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八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盐城市陆域范围）的叠图分析
- 附图九 项目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管控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十 项目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十一 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十二 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 附图十三 厂区雨污管网图
- 附图十四 区域污水管网图
- 附图十五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 附件三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四 土地证明材料
- 附件五 关于环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六 危废承诺
- 附件七 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
- 附件八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叠图的辅助分析报告
- 附件九 自喷漆、防锈漆 MSDS 与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十 产业政策相符性证明
- 附件十一 总量购买承诺书
- 附件十二 安全生产承诺函
- 附件十三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十四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十五 编制单位承诺书、编制主持人承诺书、编制人员承诺书、编制情况承诺书
- 附件十六 敏感点噪声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十七 项目合同
- 附件十八 建设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空调、除尘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903-89-01-5046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盐都区县（区）/乡（街道）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8号		
地理坐标	（120度8分0.093秒，33度15分30.89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其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都政服投资备〔2026〕858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1470（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都区大冈镇冈中中心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部门：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盐政复〔2021〕4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盐都区大冈镇冈中中心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大冈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北至沿马港，南至兴盐界河，西至胜利居委会，东至盐靖高速，总面积为771.67公顷。 发展定位：依托交通区位优势，联动盐城市区，发展高端装备产业，建设成为全国重点镇，盐城市高端装备产业高地。 空间布局结构规划：规划总体形成“1+2+3”的骨架体系，“3+3”的功能组团。“1+2+3”的骨架体系包括“一廊”：冈沟河生态廊道；“两心”：公共服务核心，综合服务心；“三轴”：卧龙路城镇发展轴、呈祥路产城融合轴、新冈路公共服务轴。“3+3”的功能组团包括“三居”：居住组团分别为胜利居住组团、卧龙居住组团、野陆居住组团；“三工”：工业组团分别为智能终端配套组团、新材料及装备制造组团、预留产业组团。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办事处出具说明，该项目符合大冈镇冈中街道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如下： 表1-1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范围</th><th colspan="4">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最近的距离</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r><tr><td>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120°14'49"E, 33°18'25"N）。一级保护区：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1050米（至龙冈镇刘闸）、下延510米（至通冈河口），以</td><td>215.95</td><td>102.40</td><td>318.35</td><td>W</td><td>约12.06千米</td></tr></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的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相对厂址方位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	水源水质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120°14'49"E, 33°18'25"N）。一级保护区：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1050米（至龙冈镇刘闸）、下延510米（至通冈河口），以	215.95	102.40	318.35	W	约12.06千米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的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相对厂址方位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	水源水质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120°14'49"E, 33°18'25"N）。一级保护区：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1050米（至龙冈镇刘闸）、下延510米（至通冈河口），以	215.95	102.40	318.35	W	约12.06千米															

	保护区		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1500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盐龙湖东侧380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250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100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2050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600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2400米（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沿蟒蛇河上溯25100米（至大纵湖）、下延1060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23500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1000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5000米，北岸1000米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新洋港上溯5000米，两岸各1000米范围（其中，西岸中坝河至盐靖高速段为纵深100米）	/	64.70	64.70	E	约10.35千米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10.35千米，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12.06千米。因此建设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如下。 大气环境质量：2024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6微克/立方米、16微克/立方米、44微克/立方米、29.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55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314天，优良天数比率87%。 水环境质量：2024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2个国考断面和4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 盐龙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达标比例为100%。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2024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Ⅱ类，地下水水质较好。 声环境质量：2024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66.8dB（A），夜间等效声级54.2dB（A）。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底线，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运营期在生产厂房、危废仓库等处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距离海洋较远，不会对海洋环境产生影响，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项目用电由区域电网统一供应。因此本项目不超
--	--

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1-2。		
表1-2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所属行业为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范畴，不使用淘汰类或限制类设备或工艺，为允许类项目
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文件中的限制用地类型，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二、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内容，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盐都区大冈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江苏省域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引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
		1、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10.35千米，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生态保护红线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12.06千米，因此建设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空间管

		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控区。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下料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晾干废气、浸漆及沥干废气经“集气罩+二级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喷涂及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滤芯+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孔/冲孔、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

				放，有组织废气总量需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申请，废水总量（接管总量）由企业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备案，最终排放量计入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批复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3、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
		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盐城 市总 体要 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	(1) 本项目严格执行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2) 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

			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下料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晾干废气、浸漆及沥干废气经“集气罩+二级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喷涂及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滤芯+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孔/冲孔、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总量需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申请，废水总量（接管总量）由企业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备案，最终排放量计入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批复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化工、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项目后续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强化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项目不占用耕地，建成后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电由区域统一供应，项目所需的资源能源较少且项目对区域能源、资源依赖性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盐都区大冈镇（一般管控单元）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项目。 （3）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下料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晾干废气、浸漆及沥干废气经“集气罩+二级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喷涂及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滤芯+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DA002排气

			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孔/冲孔、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总量需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申请，废水总量（接管总量）由企业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备案，最终排放量计入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批复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 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本环评建议企业投产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本项目噪声等污染排放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三、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表1-6。 表1-4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三、保护和科</td><td>（一）实行总量强度双控 推动重点领域节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td><td>本项目为空调、除尘设备项目，项目年用</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三、保护和科	（一）实行总量强度双控 推动重点领域节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	本项目为空调、除尘设备项目，项目年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三、保护和科	（一）实行总量强度双控 推动重点领域节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	本项目为空调、除尘设备项目，项目年用								

		学利用水资源	城镇节水、建设节水型社会。强化农业节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加快循环型和节水型农业建设，继续推进灌区配套设施建设和节水改造。推广和普及田间节水技术，开辟抗旱水源，科学调度抗旱用水。到2020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省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强化工业节水，加快实施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强化城镇节水，以宾馆、饭店、医院等为重点，全面推进城市节水，加快节水型服务建设。以管网改造、节水型器具推广等为重点，加快推进城市节水工程建设。	水量为5880t/a，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二) 实施以水定城以水定产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3		(三) 严格水资源保护 强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管理。按照重点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实行企事业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自上而下推动行业减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流域水功能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要求，核定企事业单位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要求，推动排放控制与水质改善紧密挂钩。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湖排污口，本项目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洋港。
	4	四、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加快生态保护红线规定工作，在充分保护耕地后备资源的基础上，2017年底前完成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优化调整，加快勘界定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强化刚性约束，加强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基础，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	本项目选址在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不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与综合应用，强化生态环境状况监测，实时监控人类干扰活动、生态系统状况和服务功能变化，预警生态风险。	
5	五、推进水环境治理		(二) 严格排污管理 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强化监管。基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合理确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许可排放量等要求，严控污染增量，削减污染存量。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湖排污口，本项目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洋港。
6	六、建设美丽宜居城乡环境		(一) 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实施空气环境达标计划。全面推进各设区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加大酸雨防治力度。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本项目下料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晾干废气、浸漆及沥干废气经“集气罩+二级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喷涂及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滤芯+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孔/冲孔、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23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繁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初公共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7	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品）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表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

		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繁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岸线、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则》、《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			

办〔2022〕55号）。

四、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1-7。

表1-7 本项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源项	环节	要点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 存	容器、 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桶全部加盖密封，并置于储存间内，符合要求。
	挥发性 有机液 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储库、 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设计的原料仓库围护结构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其他开口（孔）部位关闭。
VOCs 物料转 移和输 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符合要求。
	粉状、 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
	挥发性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	本项目不涉及。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	有机液体装载	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为密闭过程，不涉及粉粒状 VOCs 物料，符合要求。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浸漆及沥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涂及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滤芯+二级活性炭吸

			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附”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过程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浸漆及沥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涂及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滤芯+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建设拟请专业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 VOCs 废气能够有效收集、处理。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开式循环冷却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	本项目不涉及。

		水系统	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有组织VOCs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kg/h 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后由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小于等于 2kg/h；本项目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浸漆及沥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涂及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滤芯+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企业将按要求记录台账。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内容详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VOCs物料储存无组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		本项目VOCs物料在非取用时包装桶全部加

	织排放控制要求	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盖密封,并置于储存间内,符合要求。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袋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浸漆保存在密闭桶内,非取用时包装桶全部加盖密封,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漆废气、浸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滤芯+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将按文件加强管理,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及原料管理台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运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漆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控制要求	对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废水,应采取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置应符合GB/T1675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本项目集气罩拟请专业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VOCs废气能够有效收集。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应按文件要

	VOCs处置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求,设置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置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企业厂区内周边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喷漆废气、浸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滤芯+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本环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VOCs原辅材料台账,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使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工段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建设单位拟请专业单位进行设计施工集气罩,确保VOCs废气能够有效收集,同时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车间门窗在正常情况下均保持关闭状态;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进行添加、更换。

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项目生产工段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车间门窗在正常情况下均保持关闭状态，符合文件中相关要求。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喷漆废气、浸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滤芯+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符合文件中相关要求。
根据表 1-7~表 1-10 分析，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相符。	
五、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相符性对照表	

类型	文件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防锈漆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表1中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限量值要求：机械设备涂料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VOC限值≤300g/L	根据企业提供的VOC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防锈漆VOC含量为216g/L，符合要求。	相符
自喷漆		表2中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限量值要求：包装涂料-其他-喷漆-VOC限量值≤750g/L	根据其VOC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拟使用溶剂型涂料（自喷漆）VOCs含量为741g/L，符合要求。	相符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防锈漆、自喷漆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相关要求。

六、本项目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明确：“两高”项目有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七个行业类别，本项目为空调、除尘设备项目，属于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七、项目用地性质与“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8号。依据盐城市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规划要求，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八、项目与《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为空调、除尘设备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8号，属于《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12.06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内，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与《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位置关系见附图六。 九、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8号，厂区东侧为空地、盐城森福装饰地毯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向阳河；西侧为空地、民生公路、大寨河；北侧为生产河、丁家垛。全厂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本项目为空调、除尘设备制造项目，属于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 8 号，主要进行空调机组、风机盘管、除尘设备等生产销售。

为适应市场需求，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0 万元，项目达效后，年产空调除尘系统成套设备产品 3000 件（套），可实现年开票销售 3 亿元，税收 2500 万元，项目占地 108 亩，新建厂房 8 万平方米，购置大型数控冲床、智能化激光切割机、防火阀生产成套设备等 500 台，新上全自动风管、数控风管下料机、数控法兰自动焊接机、数控剪折冲设备、无焊点法兰铆接机等先进生产设备。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403-320903-89-01-504651，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8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第 69 条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第 70 条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为此，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长×宽）/m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	------	-------------	------	-------

					(小时/年)
空调、除尘 设备项目	通风管道	1500×1000H×580IL 1500×1000H×1160L	3500t/a	2800	
	除尘管道	弯头 Φ650Φ500Φ450 Φ400Φ300Φ315 Φ250Φ200Φ160 Φ100	300t/a		
	异形管	变径：800x600/500x400 弯头：700×400R350 90° 三通： 1000×500/600×500/ 500×500	500t/a		
	电柜	/	600 套		
	除尘机组	LSHDF-III-30、LSHDF-III-36、 LSHDF-III-42、 LSHDF-III-48、 LSHDF-III-48 加长、 LSHDF-III-48 加长双一级、 LSHDF-III-48 加长加宽、	共 180 套		
	外吸式回风 过滤器	20/17、20/34、20/51、 25/17、25/34、25/51、 30/17、30/34、30/51	共 360 套		
	自吸式回风 过滤器	Φ1800、Φ2000、 Φ2200、Φ2400、 Φ2600、Φ2800、 Φ3000、Φ3200	共 10 套		
	空调门	600x1200H、 800x1500H、 600x1800H、800x1800H	共 1800 樘		
	风机防护网	9#、10#、11.2#、12.5#、 14#、16#、18#	共 700 件		
	防雨百叶	1960×2570 1826×2724 2410×2720	每种 1800 樘		
	铝合金调节 阀	1846×2130 1520×2740 1520×1520 1980×1520	2000 樘		
	插板阀	Φ315、Φ420、Φ300、 Φ540、Φ250、Φ670	4000 樘		
	空调室喷淋 管	DN120、DN150、 DN100、DN80	1800 根		
	空调室格栅	900×600	336 个		
	地回风	100×23×60H 1200×23×100H 850×23×100H	9 万只		
	检修口	700×100	3000 只		

	吸水口	DN200、DN250、 DN120、DN150	360 只	
	吊筋	4m×10m、3m×10m	150t/a	
	风阀	1000×1000、1250×800、 2000×1000、500×500	1500 榫	
	防火阀	1250×320、1250×400、 2000×1000	1000 榫	
	法兰	2108×800、2208×1680	375t/a	
	横担	4#角钢、5#角钢、6.3 槽 钢、5#槽钢、8#槽钢	5.5 万只	
	风口	DN80、DN100	2 万只	
	折流板	220 型、310 型、265 型、146 型	4.5 万只	

注：根据备案证描述项目为年产空调除尘系统成套设备产品 3000 件（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为空调除尘系统成套设备各个零部件生产，空调除尘系统成套设备组装根据客户需求，到客户现场进行组装，年产约为空调除尘系统成套设备产品 3000 件（套）。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160 人；

工作制度：白班 8 小时，年生产 350 天，年运行时数 2800h。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3#生产车间	设置下料、焊接、喷漆、组装工序	6386m ²	依托现有
	4#生产车间	设置下料、抛丸、喷涂、组装工序	6386m ²	
	5#生产车间	电柜安装生产线	6386m ²	
	6#生产车间	设置下料、焊接、打磨、打孔/冲孔、检验、组装、打包工序	9982m ²	
辅助工程	1#传达室	/	建筑面积 73.8m ²	依托现有
	2#传达室	/	建筑面积 35.6m ²	依托现有
	办公室	/	六层、建筑面积 5353.26m ²	依托现有
	消防泵房、消防水池	/	地上一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233.52m ²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1#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6386m ²	依托现有
	2#生产车间	成品仓库	6386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4480t/a	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食堂用水	1400t/a	自来水	
		排水	雨污分流	综合废水 4704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洋港	
		供电	/	60 万 kW h/a	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下料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浸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滤芯+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孔/冲孔、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洋港。		/	
		噪声	拟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	
			危废仓库 28.8m ²		/	
	(1) 给水工程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					
	① 职工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					
	项目职工 160 人，职工年工作 350 天，参照《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盐住建公用〔2020〕19 号）企业管理服务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 4480t/a。食堂每日最大就餐人次均为 160 人，按 25L/（人·d），全年按 350 天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1400t/a。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仅产生生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84t/a，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120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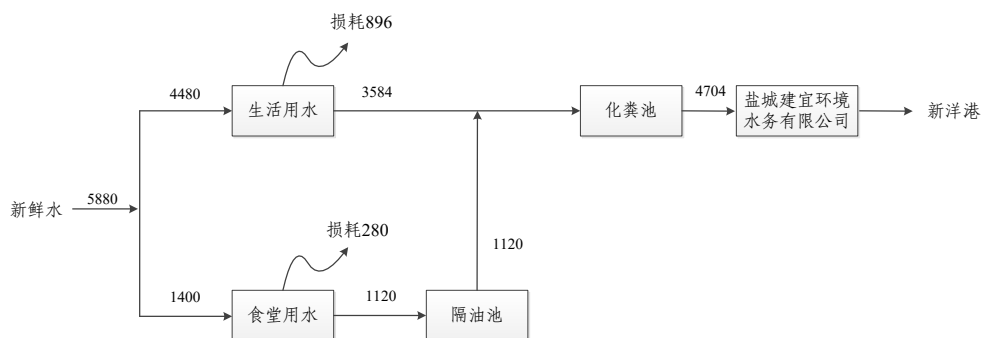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电，项目全年总用电量为 60 万 kW h/a。

4、物料平衡

本项目涉漆工段有浸漆及沥干、喷漆及晾干工段，浸漆使用防锈漆 2t/a，喷漆使用自喷漆 1.5t/a。

（1）浸漆及沥干工段

①漆料平衡

表 2-3 本项目浸漆及沥干工段漆料平衡表

投入（t/a）			产出（t/a）		
原辅料	主要成分及含量		名称		含量
防锈漆 2t/a	固体分	1.26	产品		1.197
	挥发分	0.393	损耗	水分	0.347
	水	0.34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93
			固废	漆渣	0.063
合计	2		合计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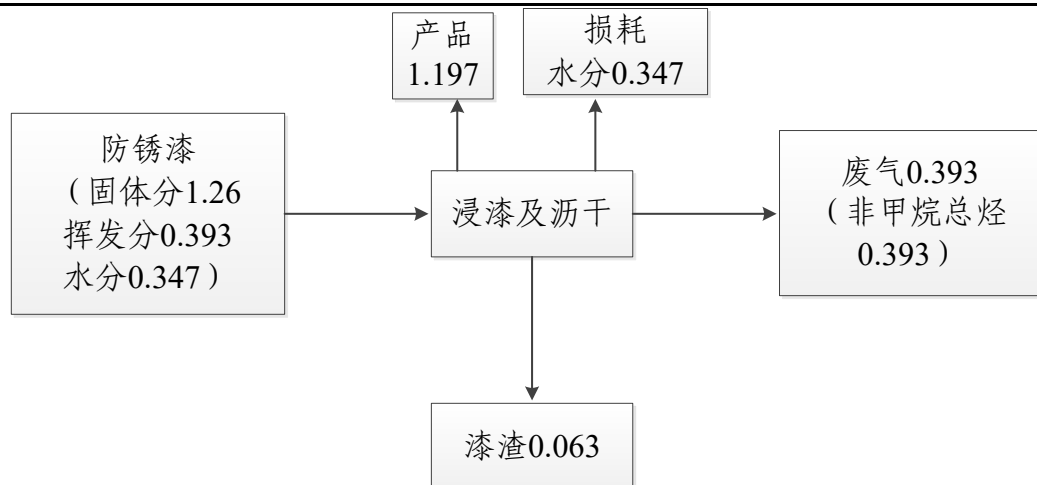


图 2-2 浸漆及沥干工段漆料平衡图

②VOCs 平衡

本项目使用的防锈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原辅材料成分，浸渍漆 VOCs 平衡见表 2-4。

表 2-4 浸漆及沥干工段 VOCs 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防锈漆中 VOCs 含量	0.393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354
			无组织排放	0.039
		固废	废活性炭吸附	0.3186
合计	0.393	合计	0.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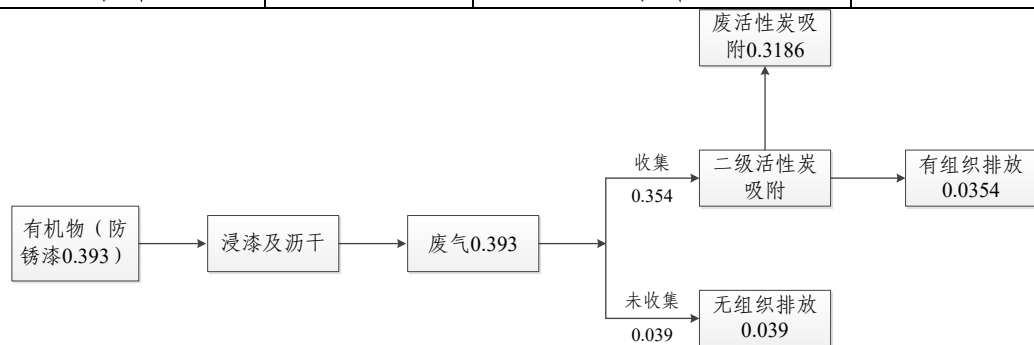


图 2-3 浸漆及沥干工段 VOCs 平衡图（单位 t/a）

（2）喷漆、晾干工段

①漆料平衡

表 2-5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段漆料平衡表

投入（t/a）			产出（t/a）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名称		含量
自喷漆 1.5t/a	固体份	0.3	产品		0.21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甲 苯 0.168）	0.84
	挥发份	1.2			漆雾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 0.072）	0.36
合计		1.5	合计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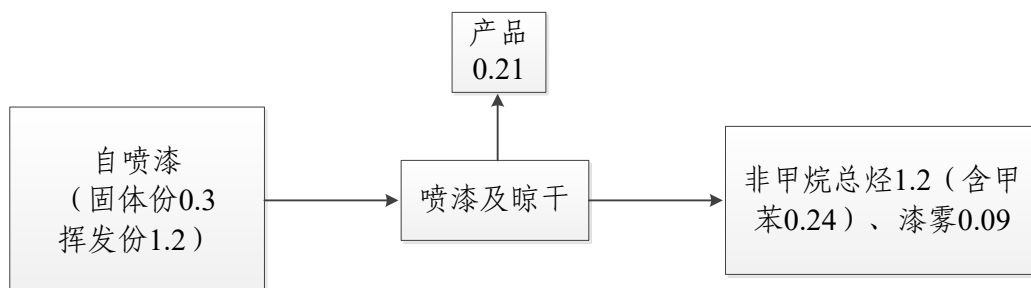


图 2-4 喷漆及晾干工段漆料平衡图

②VOCs 平衡

本项目使用的自喷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原辅材料成分，浸渍漆 VOCs 平衡见表 2-5。

表 2-6 喷漆及晾干工段 VOCs 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自喷漆中 VOCs 含量	1.2	喷漆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756
			无组织排放	0.084
		晾干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324
			无组织排放	0.036
		固废	废活性炭吸附	0.972
合计	1.2	合计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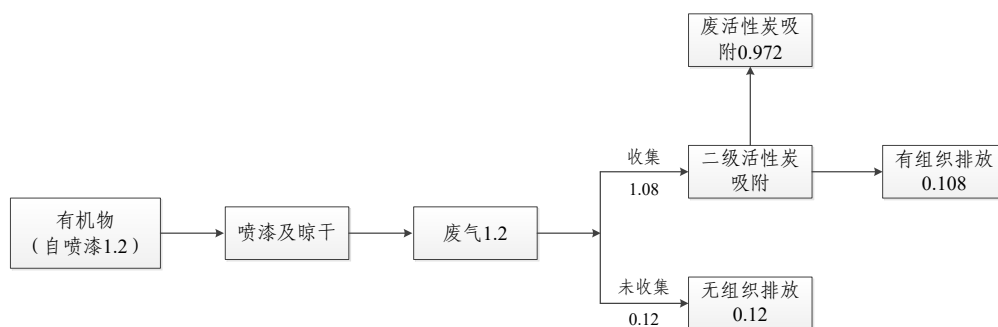


图 2-5 喷漆及晾干工段 VOCs 平衡图（单位 t/a）

5、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不锈钢外框开平机	/	3
2	防火阀外框开平机	/	3

3	防火阀弹簧片成型机	/	3
4	防火阀支撑条成型机	/	3
5	液压剪板机	QC12K-6x4000	3
6	电液数控折弯机	PSB22032K	3
7	风阀叶片两点铆接设备	FFYPLDMJSB-2	3
8	风阀角板四点铆接设备	FFJBSDMJSB-4	3
9	C 型落地冲压机	CEC08	3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JC23·63	10
11	开式可倾压力机	JC23·25	10
12	开式可倾压力机	JC23·40	5
13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B	5
14	开式可倾压力机	/	5
15	连续光纤手持激光焊接剂	JSYY1500	25
16	四柱液压机	YL32G-200	3
17	四辊锥度卷圆机	YS-JZJ-6414x1500	3
18	光纤激光切割机	MPS-6020C	4
19	光纤激光切管机	YL-TH-6020	3
20	四枪角铁法兰自动机	YS-FS1535LX	3
21	空压机	TG-20CTAS-16-500	16
22	数控角钢冲孔机	SBCK-50S	5
23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K-100/4000	5
24	锯床	GM4028	5
25	立式直缝焊	YS-LZF15000	5
26	升降式直缝焊	YS-ZFH15000	5
27	数控液压四辊卷圆机	YS-12NC-3x1500	3
28	铝门窗同步单头组角机	LMB-120	3
29	铝型材数显紧密切割锯	LJZ2S-450x3700	3
30	手持式激光焊接机	/	25
31	数控板料折弯机	/	4
32	400 型材切割机	XY-400A4	3
33	斜切割机	J1X-FF-255	5
34	卷板机	/	5
35	台式钻床	/	10
36	折臂式伺服电动攻丝机	/	3
37	钻铣床	ZX500	4
38	逆变直流气保焊机	/	20
39	逆变直流氩弧焊机	/	20
40	数控液压卷圆机		3

41	数控板料折弯机	PBA-220/4100	4
42	电控数控折弯机	PSB32040K	4
43	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	G8025S 30	4
44	全自动风管角码高速冲压生产线	ST-45V	3
45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	5
46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K-100/3200	5
47	1.5 米 U 型不锈钢风管生产 5 线	ADL-U5SS-1500	3
48	1.25 米 U 型不锈钢风管生产 5 线	ADL-U5C15S12-1250	5
49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K-100/4000	4
50	电液数控折弯机	PSB17025K	4
51	不锈钢共板法兰机	T-150	3
52	不锈钢辊骨机	/	5
53	咬口机	/	5
54	风管自动生产线	AML	10
55	气动折弯机	/	3
56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	5
57	全自动激光切割机	LCM-1500x6000-R	6
58	光纤激光切割机	HXDJG-5015	6
59	激光切割机	/	4
60	等离子切割机	/	2
61	手动折弯机	/	4
62	弯头机	SBWT-1000	5
63	电动卷板机	/	3
64	高速圆钢套丝机	XWJG	5
65	喷涂线	/	1
66	喷漆房	/	1
67	抛丸机	/	1
68	共板法兰机	/	3
69	氩气储气罐	/	2
70	二氧化碳储气罐	/	2
71	空气储气罐	/	5
72	常量三维	/	2
73	UV1612 平板打印机	/	3
74	风机外壳成型线	/	5
75	龙门刨	/	4
76	磨床	/	4

77	加工中心	/	4
78	动平衡	/	4
79	静平衡	/	4
80	数控机床	/	24
81	升降机	/	3
82	行车	/	29
83	叉车	/	14
84	悬塔冲	/	4
85	配电柜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	4
86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流水线	/	4
87	折流板成型流水线	/	2
88	电柜流水线	/	2
89	电机电柜控制柜外装线	/	2
90	点焊机	/	5
合计			500

6、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8，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9。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年耗量 (t/a)	最大贮 存量 (t/a)	贮存位 置	包装方 式
镀锌板	钢基体和锌层	固态	400	100	原料仓 库	裸装
不锈钢板	铁、铬、镍、碳	固态	1800	50		裸装
不锈钢圆钢	铬、镍	固态	50	20		裸装
丝杆	钢	固态	150	30		裸装
铝型材	铝	固态	100	15		裸装
木枕	木材	固态	2	0.5		裸装
塑粉	树脂、颜料	固态	13	2		盒装
防锈漆	水性改性树脂、颜料、填料、助剂和水	液态	2	0.2		桶装
自喷漆	树脂、溶剂、颜料和抛射剂	气雾	1.5	0.3		盒装
镀铝锌板	铝、锌	固态	4500	200		裸装
铁板（热轧板）	铁	固态	150	30		裸装
镀锌圆钢	低碳钢	固态	50	10		裸装
工字钢	铬、镍、钼	固态	35	5		裸装
槽钢	碳素钢或低合金钢	固态	70	5		裸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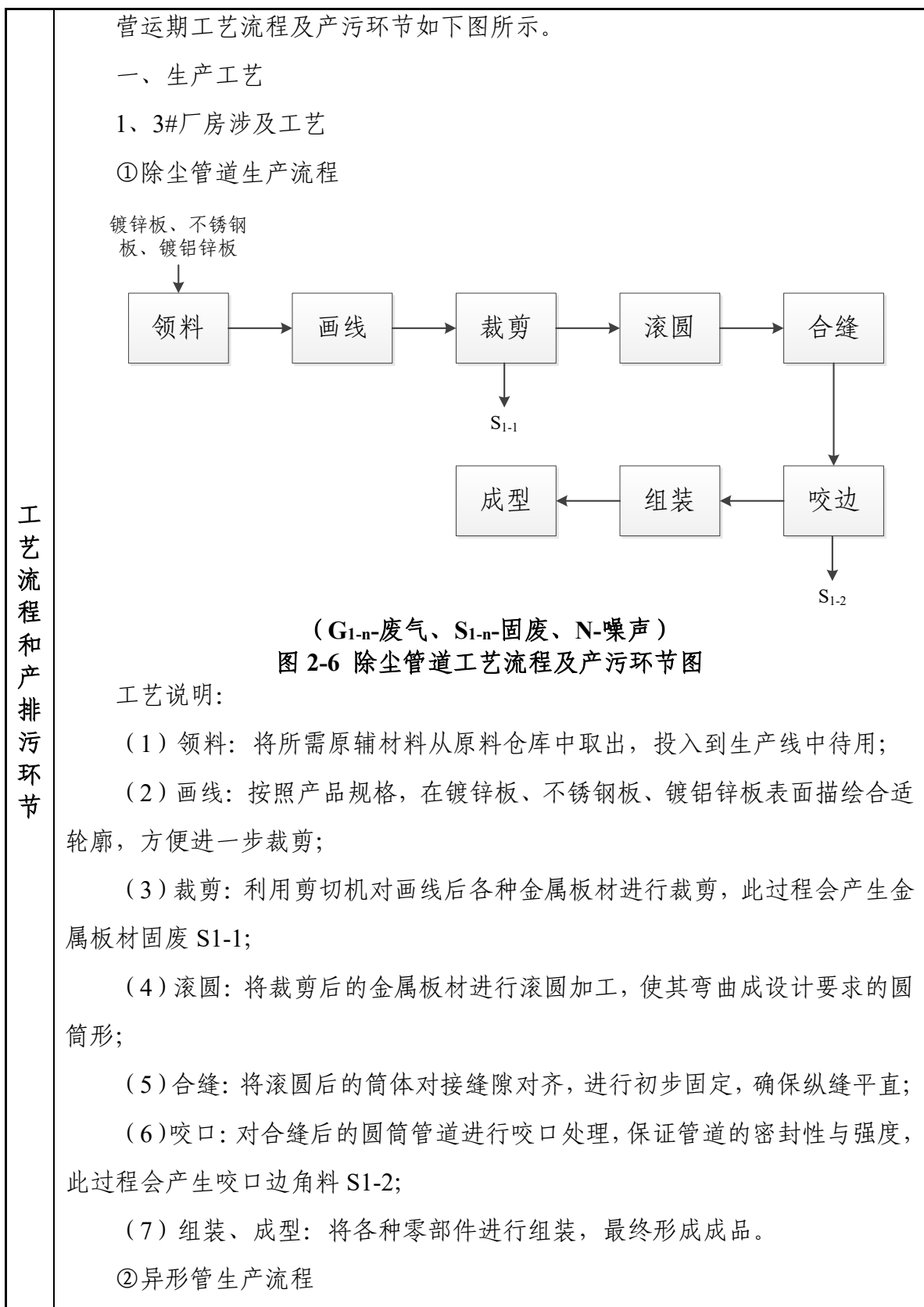
方钢	碳	固态	10	5		裸装
圆管	碳、铁	固态	70	10		裸装
角钢	碳、锰、硅、磷、硫	固态	80	20		裸装
焊条	铁、碳、锰、硅、铬、镍	固态	24	2		箱装
焊丝	铁、镍、铬、钼、钛	固态	20	1.6		箱装
二氧化碳	CO ₂	气态	2	0.5		瓶装
氩气	Ar	气态	1	0.25		瓶装
钢丸	铁、碳、锰、硅	固态	0.25	0.1		箱装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与毒性毒理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镀锌板	表面呈银白色金属光泽金属，密度约 7.85g/cm ³ ，熔点取决于基体钢材，远高于锌的熔点，导热率约为 0.11 单位，是优良的热导体；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耐腐蚀性优于普通冷轧钢板。	/	/
不锈钢板	不锈钢板是一类以铁为基、铬含量至少为 10.5% 的合金材料，其理化性质因牌号不同而存在显著差异：在物理方面，密度通常在 7.70 至 7.98g/cm ³ 之间（奥氏体 304 约为 7.93，铁素体 430 约为 7.70），熔点范围约为 1370℃ 至 1530℃；在化学性质上，其核心防护机制依赖于表面自发形成的极薄、致密且具有自我修复能力的富铬氧化物钝化膜（Cr ₂ O ₃ ），从而赋予材料优异的耐大气、水和弱腐蚀介质的不锈钢性。	/	/
不锈钢圆钢	理化性质同不锈钢板。	/	/
丝杆	在物理性质上，常见丝杆用钢经淬火回火处理后表面硬度通常可达 HRC 58-62，芯部硬度保持在 HRC 28-32，形成坚硬耐磨的外层与强韧的内核，弹性模量一般在 200-210 GPa 之间以抵抗弹性变形；在化学性质上，普通合金钢丝杆（如铬钼钢）在盐雾试验 500 小时后表面腐蚀面积可达 5%-8%，而采用 304/316 不锈钢制造的丝杆依靠铬、镍等元素在表面形成致密钝化膜，在相同盐雾试验后腐蚀面积可低至 0.1% 以下。	/	/
塑粉	塑粉又称电木粉，是喷塑工艺中使用的一种固化型粉末涂料，其涂层通过烘烤固化成膜。塑粉涂层具有优异的耐磨、耐腐蚀和耐化学品等特性，广泛应用于金属工	/	/

		业、汽车制造、家电、家具及建筑构件等领域。		
	防锈漆	本项目防锈漆成分为水性树脂 60%、钛白粉 10%、防锈颜料 18%、涂料助剂 1.5%、水 10%，具体详情见 MSDS。	遇明火、高热可燃。	LD ₅₀ : 2500mg/kg (大鼠经口); 1200mg/kg (小鼠经口)
	自喷漆	根据其 MSDS，主要危险组分为丙烯酸树脂 10~20%、色浆或金属粉 5~10%、丙酮 5~15%、甲苯 15~20%、醋酸乙酯 16~18%、环己酮 2~8%、DME35~45%，有色粘稠液体，具有酯类刺激性气味，闪点-40℃，熔点/凝固点-45~95.35℃，初沸点 56℃，沸程 56.1~156.6℃，爆炸下限 [% (V/V)]: 2.5[丙酮]; 2.18[醋酸乙酯]; 1.27[甲苯]; 爆炸上限 [% (V/V)]: 12.8[丙酮]; 11.4[醋酸乙酯]; 7.0[甲苯]; 相对密度 (水=1): 0.89~0.96。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酯类、芳香类、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具有强溶解力。	易燃，可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
	镀铝锌板	镀铝锌板是一种以冷轧钢板为基材、在双面热镀 Al-Zn 合金镀层 (质量配比通常为 55%铝、43.5%锌与 1.5%硅) 所得的复合材料，其镀层在约 600℃高温下形成致密的 Al-Fe-Si-Zn 四元结晶体组织，从而融合了铝优异的物理隔离与高温稳定性以及锌牺牲阳极的电化学保护特性；在物理性质上，镀铝锌板表面呈现银灰色规则锌花且外观光滑平坦，镀层密度约为 3.75g/mm ³ 并具有约 590℃的较低熔点，同时表现出很高的热反射率 (约为热镀锌板的两倍，反射系数大于 0.70) 以及突出的耐热性能，可在 315℃高温环境下长期使用而不变色，并且因为 55%Al-Zn 镀层密度小于锌，在相同重量和镀层厚度下比普通镀锌板面积增加 3%以上，显示出明显的经济性优势；在化学性质方面，镀层中的铝会在锌层磨损后迅速形成致密的氧化铝钝化膜从而阻挡腐蚀因子穿透，而锌则通过牺牲阳极方式优先参与电化学腐蚀，两种机制协同使得镀铝锌板耐蚀性比传统镀锌板高出 2 至 6 倍，盐雾试验中出现红锈的时间可达传统热镀锌板的 18 倍以上，并且对酸雨抵抗能力比镀锌板强 6 至 8 倍,尤其适用于沿海高盐雾、工业酸雨及高温高湿等严苛环境。	/	/
	二氧化	二氧化碳 (CO ₂)，化学式量为 44.0095，	通常不可燃，但	无毒

	碳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占大气总体积的 0.03%-0.04%。二氧化碳的沸点为-78.5℃（101.3kPa），熔点为-56.6℃，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可溶于水。	可与某些活泼金属发生反应。	
	氩气	氩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由氩原子组成，是空气中含量最高的稀有气体。常温下微溶于水，通电后发出蓝紫色光芒。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越性。分子量为 39.95，密度为 1.784kg/m ³ ，熔点为-189.2℃，沸点为-185.7℃	不可燃	无毒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 8 号，依托现有厂房 71470 平方米，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平面布置可知，厂区内有 6 个厂房，其中 1#厂房为原料仓库，2#厂房为成品仓库，3#厂房为除尘管道、异形管、检修口、吸水口、吊筋、横担生产线、喷漆房；4#厂房为风管、折流板生产线、喷涂房；5#厂房为电柜生产线；6#厂房为除尘机组、回风过滤器、空调门、风机防护网、防雨百叶、调节阀、插板阀等生产线，各个车间内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局。合理的布局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不但节约成本和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促进项目的生产效率。因此，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合理。 8、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厂房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 8 号，东侧为空地、盐城森福装饰地毯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向阳河，西侧为民生公路、大寨河，北侧为生产河、空地、丁家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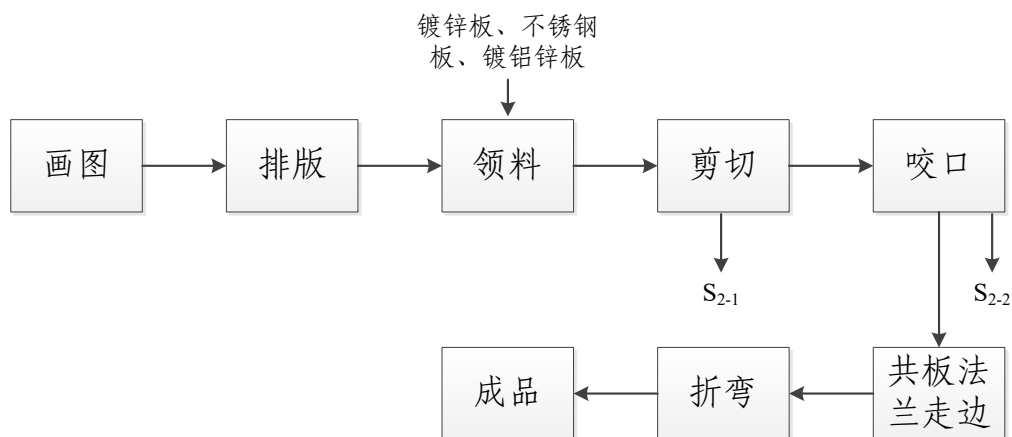


图 2-7 异形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画图：根据异形管的设计尺寸、形状及接口要求，绘制详细的零件展开图，明确各部位尺寸和咬口、法兰位置；

(2) 排版：将展开图在原材料板材上进行合理排布，优化板材利用率，减少边角料，并标注剪切线及咬口预留边；

(3) 领料：按排版图所需规格、材质和数量，从仓库领取相应板材（镀锌板、镀铝锌板、不锈钢板），核对无误；

(4) 剪切：使用剪切机沿排版线对板材进行剪切，得到异形管的各个展开毛坯件，此过程会产生金属板材固废 S2-1；

(5) 咬口：对剪切后的毛坯件边缘进行咬口加工，形成可相互扣合的连接结构，为后续组装做准备，此过程会产生咬口边角料 S2-2；

(6) 共板法兰走边：在管件边缘制作共板法兰，通过共板法兰机对板材边缘进行滚压、折边，形成法兰形状，便于管道间的螺栓连接；

(7) 弯折：利用折弯机，按图纸角度对板材进行弯折成型，使平板板材变为具有特定空间形状的异形管件；

(8) 成品：对成型后的异形管进行尺寸检查、咬口及法兰连接处的密封性检验，合格后标记入库。

③检修口、吸水口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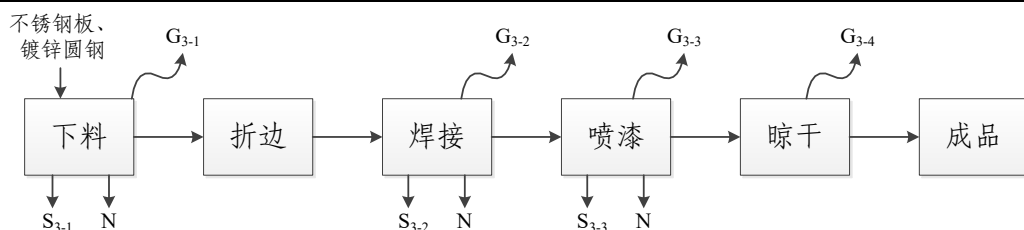


图 2-8 检修口、吸水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下料：使用激光切割机对钢板进行下料，此工序产生下料粉尘 G3-1、边角料 S3-1、噪声 N；

(2) 折边：使用折弯机对下料后的板材进行折弯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3) 焊接：对折边后需拼接或加固的部位进行焊接，确保连接牢固、密封良好，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3-2、废焊条/丝和焊渣 S3-2、噪声 N；

(4) 喷漆、晾干：对焊接完成的工件进行喷漆处理，防止产品生锈或腐蚀，喷漆在单独的喷漆房中进行，采用外购的手持气雾剂直接人工进行喷漆，喷漆完成后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3-3、晾干废气 G3-4、废漆罐 S3-3、噪声 N；

(5) 成品：最终形成检修口、吸水口成品，存放在成品仓库内。

④吊筋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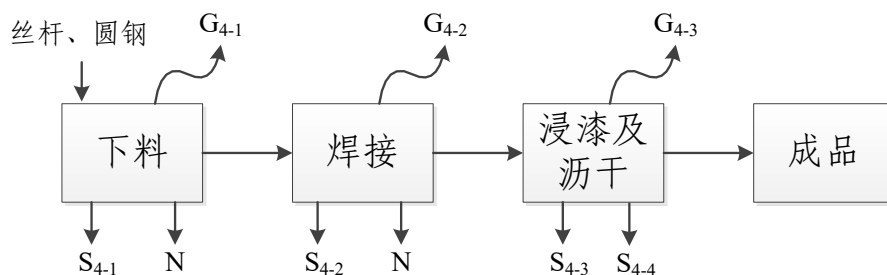


图 2-9 吊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下料：使用激光切割机对钢板进行下料，此工序产生下料粉尘 G4-1、废边角料 S4-1、噪声 N；

(2) 焊接：对吊筋需要连接的部位进行焊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4-2、废焊条/丝和焊渣 S4-2、噪声 N；

(3) 浸漆及沥干：将焊接完成的吊筋浸入防锈漆中，使表面均匀附着漆层，浸漆完成后自然沥干，浸漆及沥干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浸漆及

沥干废气 G4-3、漆渣 S4-3、废漆桶 S4-4;

(4) 成品: 最终形成吊筋成品, 存放在成品仓库内。

⑤横担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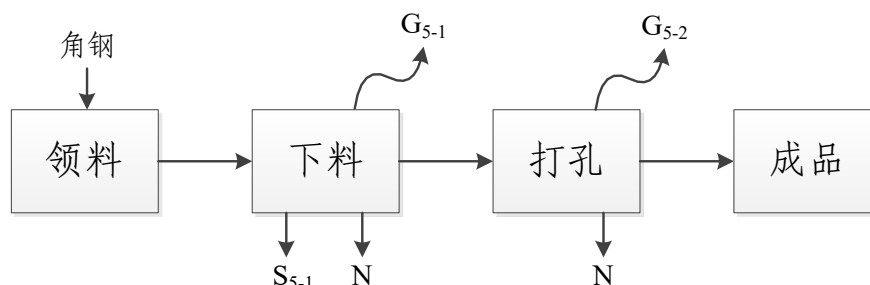


图 2-10 横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领料: 按照生产计划及图纸要求, 从仓库领取对应规格、材质的角钢、木枕, 核对型号、尺寸及数量, 确认无误;

(2) 下料: 使用激光切割机对钢板进行下料, 此工序产生下料粉尘 G5-1、废边角料 S5-1、噪声 N;

(3) 打孔: 在下料后的吊筋上按图纸位置使用台式钻床进行钻孔加工, 此过程会产生打孔粉尘 G5-2、噪声 N;

(4) 成品: 最终形成横担成品, 存放在成品仓库内。

2、4#厂房涉及工艺

①风管、折流板、风口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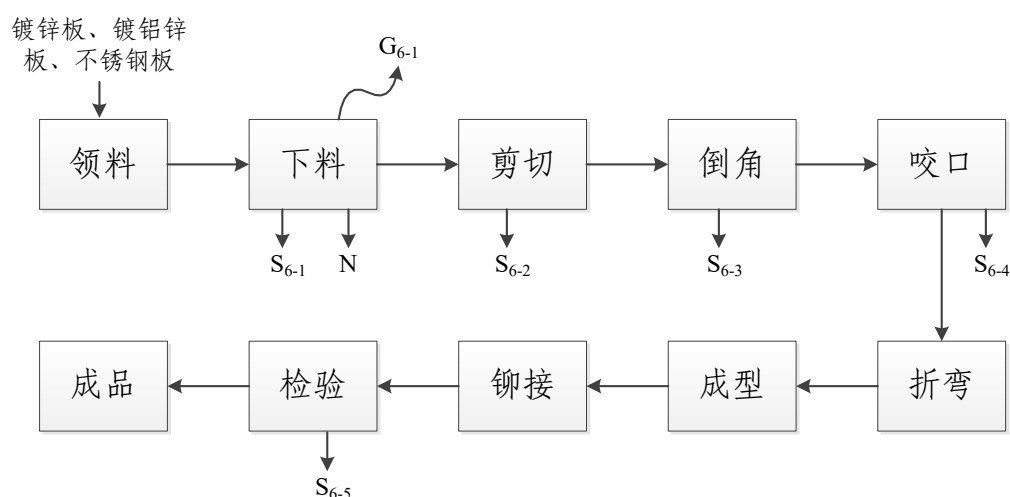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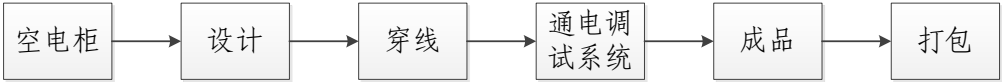


图 2-11 风管、折流板、风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领料: 按照生产计划及图纸要求, 从仓库领取相应规格、材质的板材, 核对型号、厚度及数量;

	(2) 下料: 使用激光切割机对钢板进行下料, 此工序产生下料粉尘 G6-1、边角料 S6-1、噪声 N; (3) 剪切: 根据产品要求, 使用剪切机对板材进行剪切, 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6-2; (4) 倒角: 对剪切后的边缘进行倒角处理, 去除毛刺和锐边, 便于后续咬口和折弯, 同时提高操作安全性, 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6-3; (5) 咬口: 在需要连接的部位利用咬口机进行咬口加工, 形成可相互扣合的接缝结构, 为组装连接做准备, 此过程会产生咬口边角料 S6-4; (6) 折弯成型: 使用折弯机, 按图纸角度对板材进行弯折, 形成风管、折流板、风口或检修口所需的折边、法兰边或支撑结构; (7) 铆接: 对折弯成型后的各部件进行铆接连接, 固定法兰、角铁或加固件, 保证结构牢固且密封良好; (8) 检验: 检查工件的尺寸公差、咬口严密性、折弯角度、铆接强度等,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6-5; (9) 成品: 将合格的产品存放在成品仓库内。 3、5#厂房涉及工艺 ①电柜生产流程 <pre>graph LR; A[空电柜] --> B[设计]; B --> C[穿线]; C --> D[通电调试系统]; D --> E[成品]; E --> F[打包]</pre> 图 2-12 电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空电柜: 从原料库中领取空电柜壳体, 检查确保外观无变形、划伤, 并确认尺寸、防护等级符合要求; (2) 设计: 依据控制功能及客户要求, 完成电气原理图、接线图、元器件布局图的设计, 明确各元件型号、规格及线径、颜色等, 并输出施工图纸; (3) 穿线: 按照设计图纸, 将电子元器件安装于柜内, 并用导线连接在一起, 确保电路连通; (4) 通电调试系统: 在确保接线无误后, 接通电源, 逐级送电, 测试各回路电压、电流、信号反馈、保护动作等参数, 调整控制器或变频器设置, 模拟运行工况, 直至系统功能完整、稳定可靠;
--	--

(5) 成品、打包：调试合格后，清理柜内杂物，张贴电气原理图、警示标识，确认无故障，标记为成品，并打包后存放在成品库内。

4、6#厂房涉及工艺

①除尘机组、外吸式/自吸式回风过滤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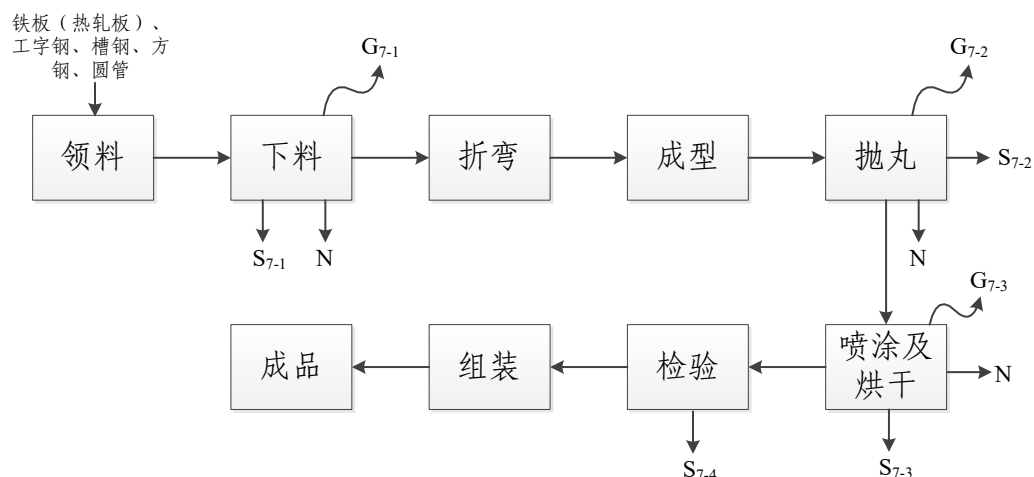


图 2-13 除尘机组、外吸式/自吸式回风过滤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领料：依据生产计划要求，从仓库领取所需规格和材质的板材、型钢及标准件，核对材质、尺寸及数量；

(2) 下料：使用激光切割机对板材进行下料，此工序产生下料粉尘 G7-1、废边角料 S7-1、噪声 N；

(3) 折弯、成型：利用折弯机对下料后的板材进行折弯加工；

(4) 抛丸：使用抛丸机将成型后的工件进行抛丸，抛丸的原理是用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靠离心力的作用，将直径约在 0.2-3.0 的不锈钢弹丸抛向工件的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光滑度，使工件变得美观，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 G7-2、废钢丸 S7-2、噪声 N；

(5) 喷涂及烘干：喷涂及烘干工序在喷涂房内进行，使用塑粉进行喷涂，烘干过程使用电加热，温度大约 150℃，此过程会产生喷涂及烘干废气 G7-3、喷涂回收粉尘 S7-3、噪声 N；

(6) 检验：喷涂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7-4；

(7) 组装：将检验合格的各部件进行装配，紧固连接螺栓，安装密封条及检测仪表，确保整体结构牢固、密封良好；

(8) 成品：将组装后的除尘机组存放在成品仓库后出售。

②空调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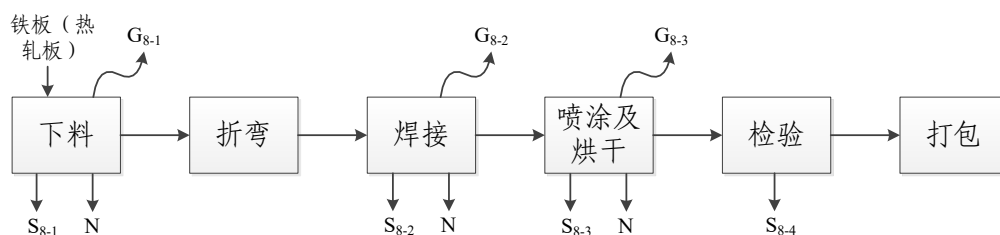


图 2-14 空调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下料：使用激光切割机对板材进行下料，此工序产生下料粉尘 G8-1、废边角料 S8-1、噪声 N；

(2) 折弯：利用折弯机，按产品要求对板材进行弯折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3) 焊接：将折弯后的产品进行焊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8-2、废焊条/丝和焊渣 S8-2、噪声 N；

(4) 喷涂及烘干：喷涂及烘干工序在喷涂房内进行，使用塑粉进行喷涂，烘干过程使用电加热，温度大约为 150℃，此过程会产生喷涂及烘干废气 G8-3、喷涂回收粉尘 S8-3、噪声 N；

(5) 检验：喷涂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8-4；

(6) 打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存放在成品仓库后出售。

③风机防护网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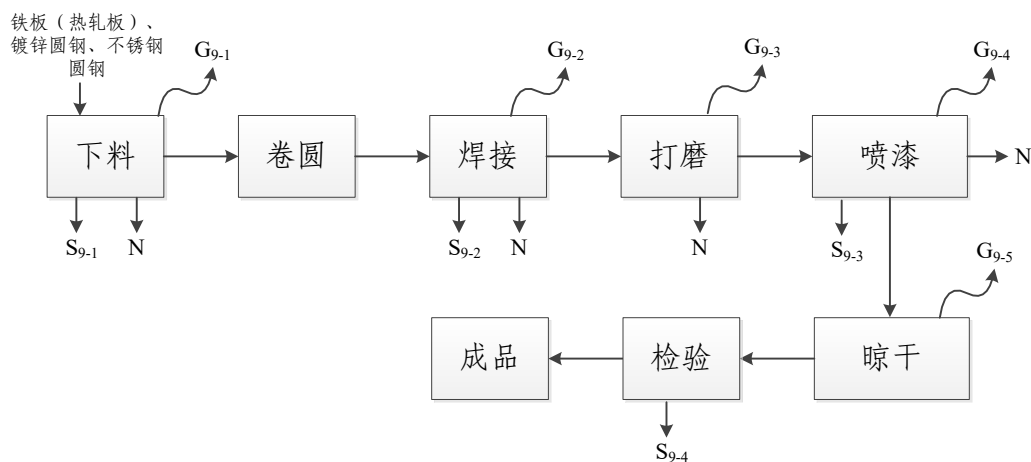


图 2-15 风机防护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下料：使用激光切割机对板材进行下料，此工序产生下料粉尘 G9-1、边角料 S9-1、噪声 N；

(2) 卷圆：使用卷圆机，按照产品要求对钢材进行卷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3) 焊接：将卷圆后的产品进行焊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9-2、废焊条/丝和焊渣 S9-2、噪声 N；

(4) 打磨：对焊接完成的防护网进行打磨处理，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光滑度，使工件变得美观，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9-3、噪声 N；

(5) 喷漆、晾干：对打磨完成的工件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在单独的喷漆房中进行，采用外购的手持气雾剂直接人工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完成后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9-4、晾干废气 G9-5、废漆罐 S9-3、噪声 N；

(6) 检验：喷漆完成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9-4；

(7) 成品：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存放在成品仓库后出售。

④防雨百叶、铝合金调节阀、插板阀、空调室喷淋、空调室格栅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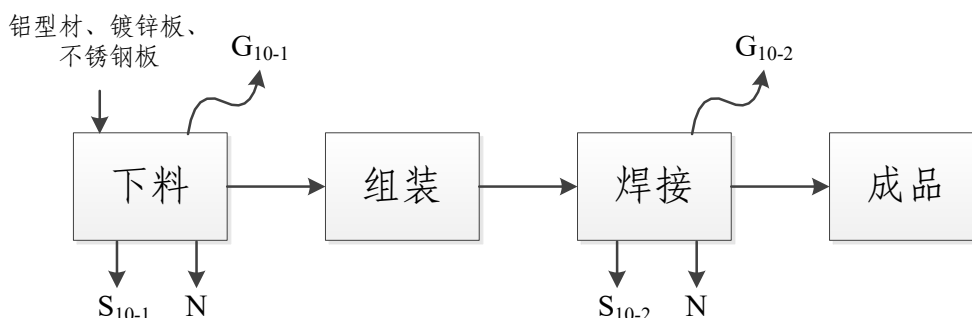


图 2-16 防雨百叶、铝合金调节阀、插板阀、空调室喷淋、空调室格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下料：使用激光切割机对板材进行下料，此工序产生下料粉尘 G10-1、废边角料 S10-1、噪声 N；

(2) 组装：将下料后的零部件按照要求进行预组装。对于百叶、格栅，需将叶片或片体插入边框并定位；对于调节阀、插板阀，需装配阀板、转轴、手柄或丝杆等传动部件。确保各活动件灵活、固定件位置准确；

(3) 焊接：将组装后的产品进行焊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0-2、废焊条/丝和焊渣 S10-2、噪声 N；

(4) 成品：生产后的成品存放在成品仓库后出售。

⑤地回风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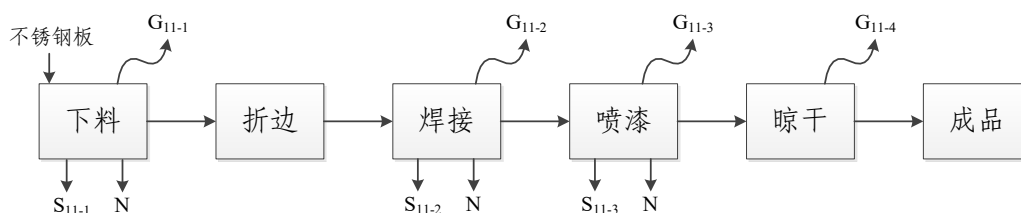


图 2-17 地回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下料：使用激光切割机对板材进行下料，此工序产生下料粉尘 G11-1、废边角料 S11-1、噪声 N；

(2) 折边：使用折弯机对下料后的板材进行折弯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3) 焊接：对折边后需拼接或加固的部位进行焊接，确保连接牢固、密封良好，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1-2、废焊条/丝和焊渣 S11-2、噪声 N；

(4) 喷漆、晾干：对焊接完成的工件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在单独的喷漆房中进行，采用外购的手持气雾剂直接人工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完成后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11-3、晾干废气 G11-4、废漆罐 S11-3、噪声 N；

(5) 成品：生产后的成品存放在成品仓库后出售。

⑥地漏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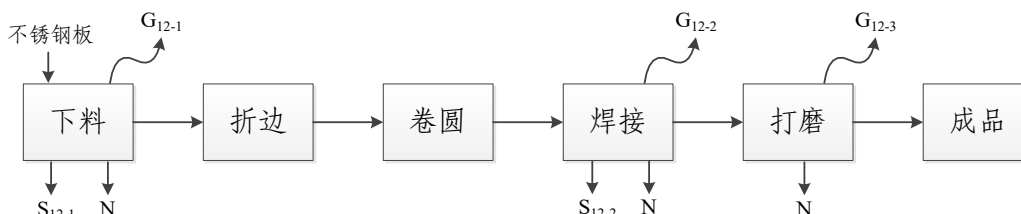


图 2-18 地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下料：使用激光切割机对板材进行下料，此工序产生下料粉尘 G12-1、废边角料 S12-1、噪声 N；

(2) 折边：使用折弯机对下料后的板材进行折弯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3) 卷圆：使用卷圆机，按照产品要求对钢材进行卷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4) 焊接：对卷圆后的产品进行焊接，确保连接牢固，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2-2、废焊条/丝和焊渣 S12-2、噪声 N；

(5) 打磨：对焊接完成的产品进行打磨处理，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光滑度，使工件变得美观，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12-3、噪声 N；

(6) 成品：生产后的成品存放在成品仓库后出售。

⑦风阀、防火阀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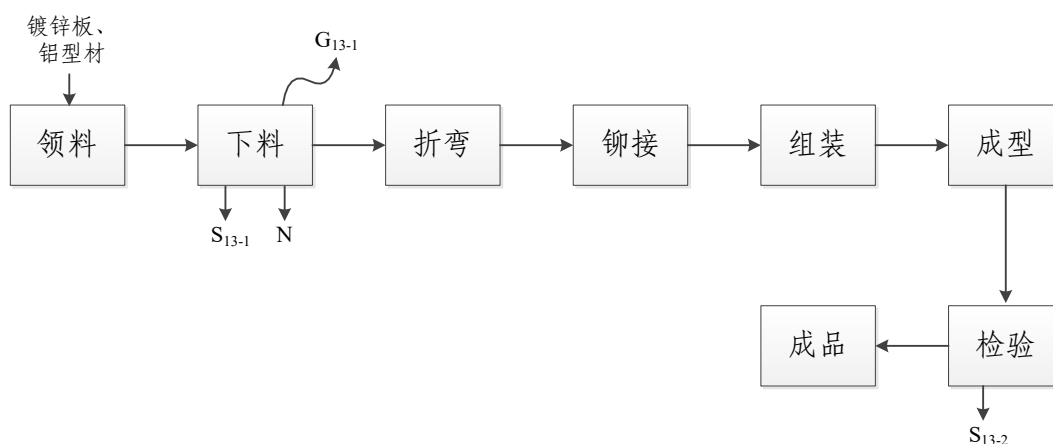


图 2-19 风阀、防火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领料：依据生产计划要求，从仓库领取所需规格和材质的板材、型钢及标准件，核对材质、尺寸及数量；

(2) 下料：使用激光切割机对板材进行下料，此工序产生下料粉尘 G13-1、废边角料 S13-1、噪声 N；

(3) 折弯：使用折弯机对下料后的板材进行折弯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4) 铆接：对折弯成型后的各部件进行铆接连接，固定法兰、角铁或加固件，保证结构牢固且密封良好；

(5) 组装、成型：将铆接好的产品进行组装成型；

(6) 检验：对产品合格性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13-2；

(7) 成品：检验合格的产品会存放在成品仓库内。

⑧法兰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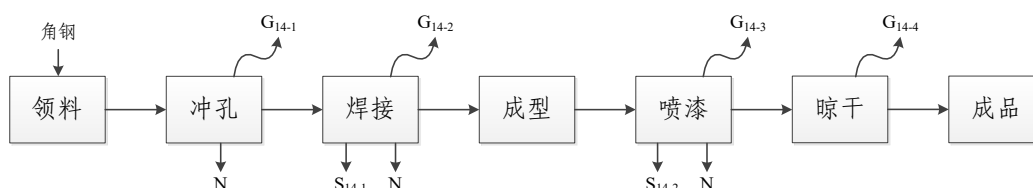


图 2-20 法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领料：依据生产计划要求，从仓库领取所需规格和材质的板材、型钢及标准件，核对材质、尺寸及数量；

(2) 冲孔：使用冲孔机在角钢上按设计位置冲出螺栓孔，确保孔距、孔径符合标准，此过程会产生冲孔粉尘 G14-1、噪声 N；

(3) 焊接、成型：对冲孔后的产品进行焊接，确保连接牢固，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4-2、废焊条/丝和焊渣 S14-1、噪声 N；

(4) 喷漆、晾干：对焊接完成的工件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在单独的喷漆房中进行，采用外购的手持气雾剂直接人工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完成后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14-3、晾干废气 G14-4、废漆罐 S14-2、噪声 N；

(5) 成品：将制备好的法兰成品存放在成品库后出售。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2-10。

表 2-10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编号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1	废气	下料	G3-1、G4-1、G5-1、G6-1、G7-1、G8-1、G9-1、G10-1、G11-1、G12-1、G13-1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滤芯+无组织排放
		焊接	G3-2、G4-2、G8-2、G9-2、G10-2、G11-2、G12-2、G14-2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无组织排放
		喷漆	G3-3、G9-4、G11-3、G14-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二级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晾干	G3-4、G9-5、G11-4、G14-4	非甲烷总烃、甲苯	
		浸漆及沥干	G4-3	非甲烷总烃	
		喷涂及烘干	G7-3、G8-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的滤芯+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抛丸	G7-2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滤芯+无组织排放
		打孔/冲孔	G5-2、G14-1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打磨	G9-3、G12-3	颗粒物	
2	废水	职工生活	/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食堂废水	/	pH、COD、SS、氨氮、TN、TP、	隔油池+化粪池

					动植物油	
	3	噪声	设备运行	N	设备运行噪声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
	4	固废	裁剪/剪切	S1-1、S2-1、S6-2	废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	收集外售
			咬口	S1-2、S2-2、S6-4		
			倒角	S6-3		
			下料	S3-1、S4-1、S5-1、S6-1、S7-1、S8-1、S9-1、S10-1、S11-1、S12-1、S13-1		
			检验	S6-5、S7-4、S8-4、S9-4、S13-2		
			抛丸	S7-2	废钢丸	
			焊接	S3-2、S4-2、S8-2、S9-2、S10-2、S11-2、S12-2、S14-1	废焊条/丝、焊渣	环卫清运
			喷涂及烘干	S7-3、S8-3	喷涂回收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尘	收集外售
			喷漆、浸漆	S3-3、S9-3、S11-3、S14-2	废漆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4	废漆桶	
				S4-3	漆渣	
			废气治理	/	废过滤棉	
				/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通过出让取得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合法使用权。经核查，本项目现状厂房于 2025 年 8 月建成，地块建设前为闲置空地，建成后拟直接由建设单位开展空调、除尘设备零部件加工生产。本项目投产后，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三废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

问题	
----	--

准，纳污河流新洋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环境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Ⅲ类	依据
水温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	6~9	
溶解氧 (DO)	≥5	
化学需氧量 (COD)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	
氨氮 (NH ₃ -N)	≤1.0	
总磷 (TP)	≤0.2	

三、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厂界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GB3096-2008)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GB3096-2008)	60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如下：

大气环境质量：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

	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考核，盐都区为空气质量达标区的结论不变。	
	2、特征污染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甲苯，由于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暂无国家、地方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需要引用或补充监测。	
	本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由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鸿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鸿讯动力有限公司锂海电池项目（年产1GW锂电池）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Thj2308240）中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5日，连续三天，该监测点位与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厂址直线距离约为31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结果见表3-5。	
	表 3-5 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G1 吴舍点	2023年8月23日 0:00-8月24日 0:00
		2023年8月24日 0:06-8月25日 0:06
		2023年8月25日 0:12-8月26日 0:12
		标准限值
	备注	参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由表3-5可知，该监测点位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TSP的环境质量达标。	
	二、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如下：	
	水环境质量：2024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2个国考断面	

和4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

盐龙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达标比例为100%。

三、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8号，经现场踏勘，厂界外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因此，本次环评委托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龙盛公司厂界外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监测，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监测数据见表3-6。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2026.6.25	N1：项目西北侧居民点	54.9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运营期在生产厂房、危废仓库等处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7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UTM 坐标, 单位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232658	3683632	丁家垛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N	30
		233190	3683908	丁东	6 户/20 人		NE	150
		232738	3683214	吴舍组	约 100 人		SW	245
		233353	3683515	孙家埝	1 户/3 人		SE	260
	地表水环境	/	/	生产河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	N	紧邻
		/	/	大寨河	小河		W	66
		/	/	向阳河	小河		S	170
		/	/	高产河	小河		S	410
		/	/	新洋港	中河		N	13000
	声环境	232658	3683632	西北侧居民	2 户/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NW	30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 8 号, 未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下料废气、焊接废气、喷漆、晾干废气、浸漆及沥干废气、喷涂及烘干废气、抛丸废气、打孔/冲孔废气、打磨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项目喷漆、浸漆、喷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8~3-10。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	50	2	
苯系物	20	0.8	

注：苯系物指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质量浓度之和。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	
甲苯		0.2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 染 项 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位	执行标准
非 甲 烷 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二、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洋港，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厂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3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1.5（3）
5	TP	≤8	≤0.3
6	TN	≤70	≤10（12）
7	动植物油	≤100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标准值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60

四、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标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接管量	最终全厂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448	1.3032	0.1448
			甲苯	0.216	0.1944	0.0216
			颗粒物	3.006	2.7094	0.2966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606	0	0.1606
			甲苯	0.024	0	0.024
			颗粒物	1.347	0	1.347
	废水	废水量		4704	0	4704
		COD		1.6	0.8	0.8
		SS		1.882	1.318	0.564
		NH ₃ -N		0.165	0	0.165
		TP		0.024	0	0.024
		TN		0.212	0	0.212
		动植物油		0.112	0.033	0.079
	固废	生活垃圾	废纸等	44.8	44.8	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	100	100	0
			废焊条/丝、废焊渣	2.2	2.2	0
			废钢丸	0.23	0.23	0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尘	8.296	8.296	0
		危险废物	废漆罐	0.5	0.5	0
			废漆桶	0.25	0.25	0
			漆渣	0.063	0.063	0
			废过滤棉	0.5769	0.5769	0

		废活性炭	15.704	15.704	0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48t/a、甲苯 0.0216t/a、颗粒物 0.2966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606t/a, 甲苯 0.024t/a、颗粒物 1.347t/a。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需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由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污水接管量为 4704t/a, 主要污染物接管指标为: COD: 0.8t/a、SS: 0.564t/a、氨氮: 0.165t/a、TP: 0.024t/a、TN: 0.212t/a、动植物油 0.079t/a; 最终外排量为: COD: 0.1411t/a、SS: 0.047t/a、氨氮: 0.0071t/a、TP: 0.0014t/a、TN: 0.047t/a、动植物油: 0.0047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 在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 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 固体废物: 全部处理处置, 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 8 号新建空调、除尘设备项目，根据前述，本项目无需新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影响作具体分析。
-----------	---

运营期环节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风机 风量 mg/m³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空调、除尘 设备生产 线	下料 废气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	2.933	8.212	设备自带 除尘装置	95	/	0.286	0.801	2800
		焊接 废气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	/	0.239	0.669	移动式烟 尘净化器	90	/	0.035	0.097	
		喷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4000	67.5	0.27	0.756	二级纤维 过滤棉+ 二级活性 炭	90	6.75	0.027	0.0756	
				甲苯			13.5	0.054	0.1512		90	1.35	0.0054	0.0151	
				颗粒物			7.25	0.029	0.081		95	0.375	0.0015	0.0041	
		晾干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9	0.116	0.324		90	2.9	0.0116	0.0324	
甲苯				5.75			0.023	0.0648	90		0.575	0.0023	0.00648		
浸漆 及沥 干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31.5			0.126	0.354	90		3.15	0.0126	0.0354		

		喷漆 废气	无组 织排 放	非甲烷 总烃				0.03	0.084				0.03	0.084	
				甲苯				0.006	0.0168				0.006	0.0168	
				颗粒物				0.0032	0.009				0.0032	0.009	
		晾干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13	0.036				0.013	0.036	
				甲苯				0.0026	0.0072				0.0026	0.0072	
		浸漆 及沥 干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0.014	0.039				0.014	0.039	
		喷涂 及烘 干废 气	DA002 排气 筒	非甲烷 总烃	10000	0.5	0.005	0.014	设备自带的滤芯+ 二级活性炭	90	0.05	0.0005	0.0014		
				颗粒物		125.4	1.254	3.51		90	12.54	0.1254	0.351		
			无组 织排 放	非甲烷 总烃	/	/	/	0.0006	0.0016	/	/	/	0.0006	0.0016	
				颗粒物				0.139	0.39				0.139	0.39	
		抛丸 废气	无组 织排 放	颗粒物	/	/	/	0.1175	0.329	设备自带 除尘装置	95	/	0.006	0.016	
		打孔 /冲 孔废 气	无组 织排 放	颗粒物	/	/	/	0.0082	0.023	/	/	/	0.0082	0.023	
		打磨 废气	无组 织排	颗粒物	/	/	/	0.0039	0.011	/	/	/	0.0039	0.011	

		放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按排气筒计）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风机风量 mg/m3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空调、 除尘设 备生产 线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4000	128	0.512	1.434	二级纤 维过滤 棉+二 级活性 炭	90	12.8	0.0512	0.1434	2800
		甲苯			19.25	0.077	0.216			1.925	0.0077	0.0216	
		颗粒物			7.25	0.029	0.081		95	0.375	0.0015	0.0041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0000	0.5	0.005	0.014	设备自 带滤芯 +二级 活性炭	90	0.05	0.0005	0.0014		
		颗粒物		104.5	1.045	2.925			10.45	0.1045	0.2925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风量（m³/h）	排放口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1#排气筒 （DA001）	4000	15	0.3	20	E120.21509°、 N33.35616°	一般排放口							
2#排气筒 （DA002）	10000	15	0.5	20	E120.13281°、 N33.25846°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1	3#厂房	下料、焊 接、喷漆	颗粒物	0.248	0.248	0.0882	6386	12					
2		喷漆、晾 干、浸漆 及沥干	非甲烷总烃	0.159	0.159	0.057							
3		喷漆、晾	甲苯	0.024	0.024	0.0086							

		干						
4	4#厂房	下料、喷涂及烘干、抛丸	颗粒物	0.606	0.606	0.216	6386	
5		喷涂及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16	0.0016	0.0006		
6	6#厂房	下料、焊接、打孔/冲孔、打磨	颗粒物	0.493	0.493	0.1761	998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排放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焊接废气、喷漆、晾干废气、浸漆及沥干废气、喷涂及烘干废气、抛丸废气、打孔/冲孔废气、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①下料废气 本项目激光下料工段会产生下料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本项目使用板材总量 746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04 下料环节产排污系数，板材等离子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kg/吨-原料，故计算得本项目下料粉尘产生量为 8.212t/a，本项目下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5%，则下料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801t/a，废气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286kg/h。 本项目 3#、4#、6#厂房均有下料工段，根据设备分布，预估 3#、4#、6#厂房的金属板材使用比例分别约为 25%、25%、50%，项目下料工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约为 0.801t/a，则 3#、4#、6#厂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2t/a、0.2t/a、0.401t/a。 ②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段使用的氩弧焊、CO₂ 保护焊工艺、手工电弧焊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本项目使用焊条量为 24t/a，实芯焊丝量为 2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09 焊接环节产排污系数，焊条焊接的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实芯焊丝焊接的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故计算得本项目焊接废气产生总量为 0.669t/a，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管道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7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5kg/h。 本项目 3#、6#厂房均有焊接工段，根据设备分布，预估 3#、6#厂房的焊丝、焊条使用比例分别约为 40%、60%，项目焊接工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约为 0.097t/a，则 3#、6#厂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39t/a、0.058t/a。
----------------------------------	--

	③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过程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漆房废气处理方式为“集气罩+二级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二级纤维过滤棉对漆雾的去除效率为 95%，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 a 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项目使用自喷漆 VOCs 含量为 741g/L，自喷漆年使用量为 1.5t/a，密度按 0.93g/cm³ 算，则自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约为 1.2t/a。根据自喷漆 MSDS 报告，其组分中甲苯含量为 15~20%，则本项目喷漆和晾干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中涉及特征污染物甲苯。本环评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则喷漆和晾干过程中甲苯的产生量约为 0.24t/a。 根据生产经验，喷漆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为 70%，晾干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为 30%，则喷漆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4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756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27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56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7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4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kg/h。 喷漆过程中甲苯产生量为 0.168t/a；甲苯有组织产生量为 0.1512t/a，甲苯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54kg/h；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1t/a，甲苯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4kg/h；甲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8t/a，甲苯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kg/h。 晾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6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24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116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4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16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3kg/h。 晾干过程中甲苯产生量为 0.072t/a。甲苯有组织产生量为 0.0648t/a，甲苯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23kg/h；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48t/a，甲苯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3kg/h；甲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2t/a，甲苯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6kg/h。
--	--

	b 漆雾（颗粒物） 本项目自喷漆年用量为 1.5t/a，根据前述，自喷漆挥发分含量约为 1.2t/a，根据物料衡算，则自喷漆固体分含量为 0.3t/a，根据行业经验，喷漆过程中约有 70%附着在产品表面、30%散发于空气中形成漆雾（颗粒物），计算得到喷漆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t/a。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81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29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1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5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32kg/h。 ④浸漆及沥干废气 本项目浸漆与沥干在喷漆房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浸漆及沥干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防锈漆的年使用量为 2t/a，密度为 1.1g/cm³，计算得到项目水性防锈漆的年用量约为 1818.2L，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防锈漆的 VOCs 含量为 216g/L，则浸漆及沥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约为 0.393t/a。 浸漆及沥干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与喷漆废气一起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则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354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126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54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2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9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4t/a。 ⑤喷涂及烘干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座喷涂房，在喷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14 涂装环节产排污系数，粉末涂料中喷塑的产污系数为 300kg/t-原料。本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13t/a，则喷涂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3.9t/a。引风机效率以 90%计，吸尘后的粉尘进入设备自带的滤芯中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3.51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1.254kg/h；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351t/a，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为 0.1254kg/h；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39t/a，无组织排放速
--	---

	率为 0.139kg/h。 喷涂后的粉体需要进行固化烘烤。固化采用电加热，温度 150℃，固化时间 15min。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14 涂装环节产排污系数，粉末涂料中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物系数为 1.2kg/t-原料。本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13t/a，则在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56t/a，经引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引风机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4t/a，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为 0.005kg/h；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14t/a，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16t/a，无组织废气产生速率为 0.0006kg/h。 ⑥抛丸废气 本项目使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预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抛丸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中 06 预处理环节产排污系数，干式预处理件抛丸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要抛丸的板材总量为 150t，则本项目抛丸加工过程的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329t/a，抛丸废气经密闭管道全部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备除尘效率为 95%，则抛丸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kg/h。 ⑦打孔/冲孔废气 本项目打孔、冲孔工序在角钢冲孔机中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打孔/冲孔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机械加工-金属材料-切割、打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841g/kg-原料，本项目角钢使用量为 80t，则本项目打孔/冲孔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量为 0.023t/a，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⑧打磨废气 本项目打磨工序在磨床中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打磨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
--	--

技术手册”中 06 预处理环节产排污系数，干式预处理件打磨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要打磨的板材总量约为 5t，则本项目打磨加工过程的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011t/a，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⑨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食堂供员工用餐，项目用餐人数为 160 人，食堂共设置 1 个灶头，属于小型餐饮标准。根据类比经验数据，食用油消耗以每人每日 30g 计，全年烹饪 350 天，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1.68t/a，根据不同的炒炸方式，油烟的产生量平均约占总油耗量的 2.5%，则油烟产生量为 42kg/a，按照日烹饪时间 6h 计算，则该项目食堂油烟的产生速率为 0.02kg/h。食堂设置 1 台油烟净化器，每个灶头的基准风量为 1000m³/h。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60%，则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为 15.12kg/a，排放速率为 0.0072kg/h。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的食堂油烟通过管道排放至室外。食堂油烟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4.2kg/a。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 染 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375	0.0015	0.0041
2		非甲烷总烃	12.8	0.0512	0.1434
		甲苯	1.925	0.0077	0.0216
3	DA002	颗粒物	10.45	0.1045	0.2925
4		非甲烷总烃	0.05	0.0005	0.001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966
		非甲烷总烃			0.1448
		甲苯			0.021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966
		非甲烷总烃			0.1448
		甲苯			0.0216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84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排口为一般排放口。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 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3#厂房	下料、 焊接、 喷漆	颗粒物	分别以 3#、4# 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 距离；以 6#厂 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 距离	《工业涂装工 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439- 2022)	0.5	0.248
	喷漆、 晾干、 浸漆及 沥干	非甲烷 总烃			4	0.1593
	喷漆、 晾干	甲苯			0.2	0.024
4#厂房	下料、 喷涂及 烘干、 抛丸	颗粒物			0.5	0.606
	喷涂及 烘干	非甲烷 总烃			4	0.0016
6#厂房	下料、 焊接、 打孔/冲 孔、打 磨	颗粒物			0.5	0.493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347	
			非甲烷总烃		0.1609	
			甲苯		0.024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 染 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6436
2	非甲烷总烃	0.3057
3	甲苯	0.0456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次环评考虑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废气处理效率为 0%情况下排

气筒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9。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0.029	0.5	0.5~1
		非甲烷总烃	0.399	0.5	
		甲苯	0.077	0.5	
DA002		颗粒物	1.045	0.5	0.5~1
		非甲烷总烃	0.0042	0.5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车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车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车，因此，在开停车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建议设立自控系统，事故情况下，可立即停止生产，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 染 源	非 正 常 排 放 原 因	污 染 物	非 正 常 排 放 浓 度 / (mg/m³)	非 正 常 排 放 速 率 / (kg/h)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h	年 发 生 频 次 /次	应 对 措 施
DA001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发 生 故 障	颗 粒 物	7.25	0.029	0.5	0.5~1	设 立 自 控 系 统 ， 保 证 出 现 事 故 情 况 下 ， 立 即 停 止 生 产 ， 如 果 突 然 断 电 ， 要 立 即 检 查 所 有 设 备 ， 确 保 对 应 的 生 产 工 艺 设 备 处 于 停 止 运 行 状 态 。
		非 甲 烷 总 烃	99.75	0.399			
		甲 苯	19.25	0.077			
DA002		颗 粒 物	104.5	1.045	0.5	0.5~1	
		非 甲 烷 总 烃	0.42	0.0042			

4、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第 1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等文件，本项目专用设备的生产制造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为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浸漆及沥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涂及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为下料、

焊接、抛丸、打孔/冲孔、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浸漆、喷涂、喷漆工段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本项目下料、抛丸废气采用设备自带的除尘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浸漆废气采用引风机+二级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涂废气采用引风机+设备自带的滤芯+二级活性炭吸附，均为可行性技术；打孔/冲孔、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均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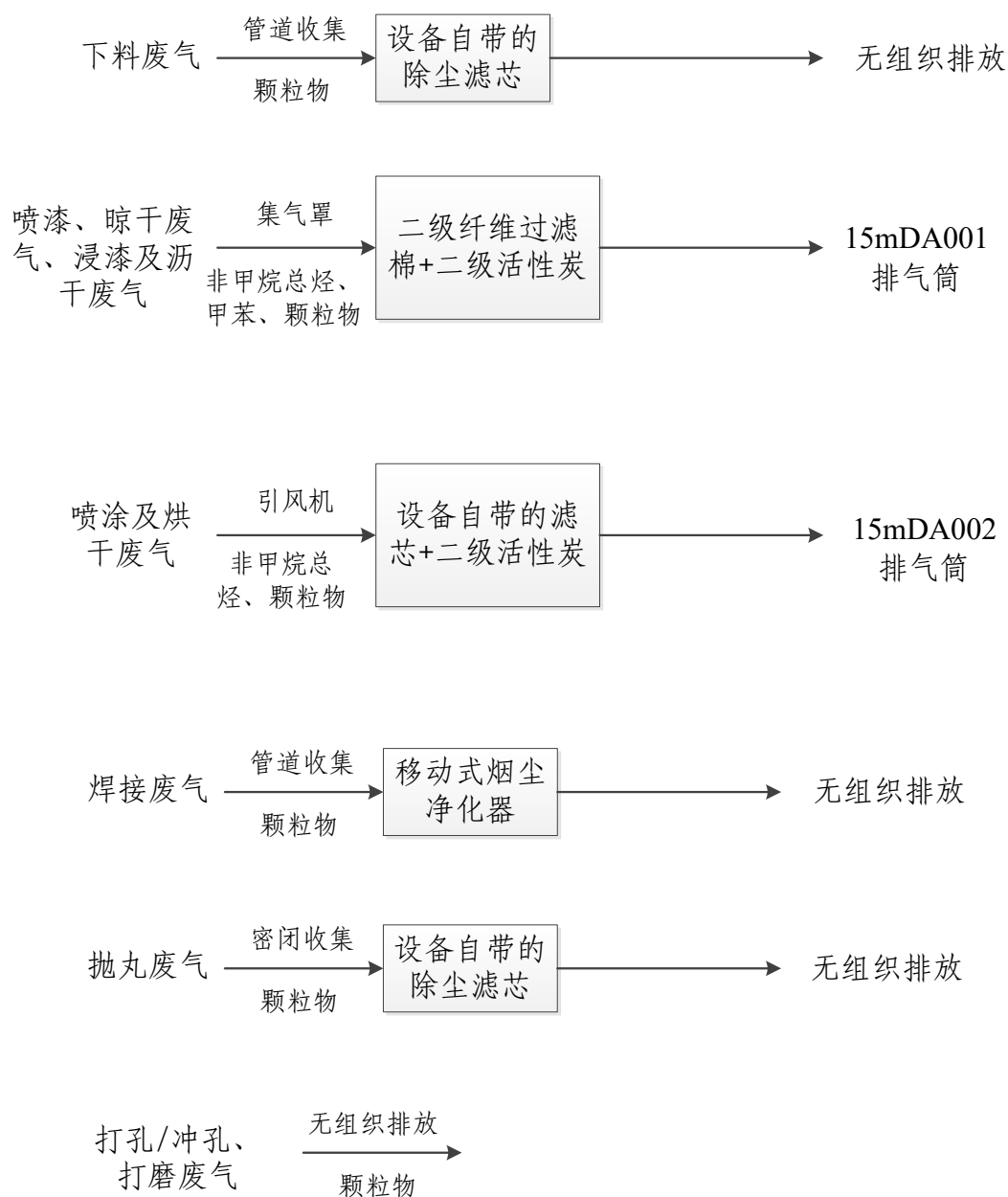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在 3#厂房、各 4#厂房北侧设置 1 根排气筒 DA001、DA002，两根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排放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排放污染物种类：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①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节内容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节内容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排放，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能够满足要求。 ②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经计算可知，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出口烟气速度分别为 15.7m/s、14.1m/s，符合文件要求，故排气筒出口风速设置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可行。 4.2 集气罩工作原理 集气罩是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同时防止其向生产车间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的距离为 30cm，距离比较小，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基本覆盖，抽气速率较高，开口角度适宜，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减少无组织。集气罩具体结构见图 4-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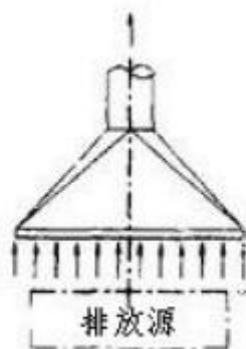


图 4-2 集气罩结构示意图

4.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采用负压吸尘与物理过滤技术，通过吸气臂或吸尘罩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迅速吸入设备内部。设备内置的精密过滤系统，包括初效、中效和高效过滤层，能够针对不同大小的烟尘颗粒进行有效捕集。特别是高效过滤层，其材质细密且透气，能够阻挡微小至微米级的烟尘颗粒，确保过滤后的空气达到清洁标准。

4.3 引风机原理：

引风机是由装于轴上带有叶片的工作轮（叶轮）在驱动机的驱动下做高速旋转。叶片对气体做功使气体获得动能，经扩压流动后转变为压力能，从而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机械，它是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引风机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

4.4 二级纤维过滤棉工作原理：

过滤棉是一种高效的过滤材料，其主要工作原理是通过纤维间的间隙和表面的微孔，对空气中的颗粒物和有害气体进行过滤和吸附。其材质可以分为静电棉、活性炭棉等，具有良好的过滤效果和吸附性能。在空气流经过滤棉时，颗粒物会被截留在纤维间，有害气体则会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过滤棉的过滤机理主要包括惯性沉降、拦截、扩散和化学吸附等几种方式。本项目采用玻璃纤维蓬松棉吸附过滤，即过滤装置由中底部玻璃纤维蓬松棉，过滤网托板组成，此吸附过滤系统主要去除大部分的漆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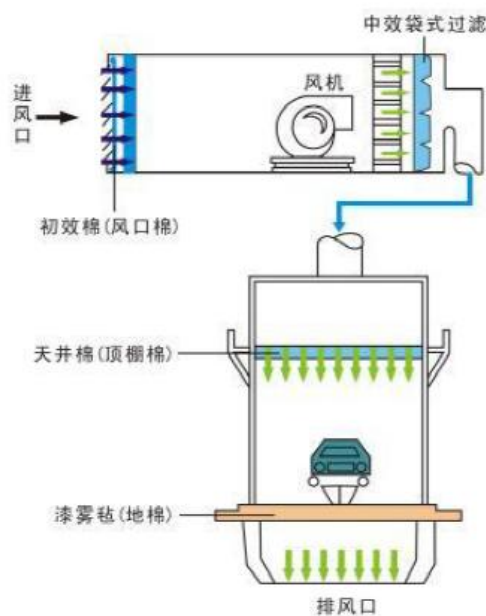


图 4-4 二级纤维过滤棉结构示意图

4.5 活性炭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现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比较成熟。采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也容易控制，工艺上有保障。活性炭有床层分布均匀、稳定、吸附周期长、气流比降小，阻力小于 1000Pa（100mmH₂O），有优势的动力学性能，适合在大风量下使用。系统装置运行操作简单、稳定、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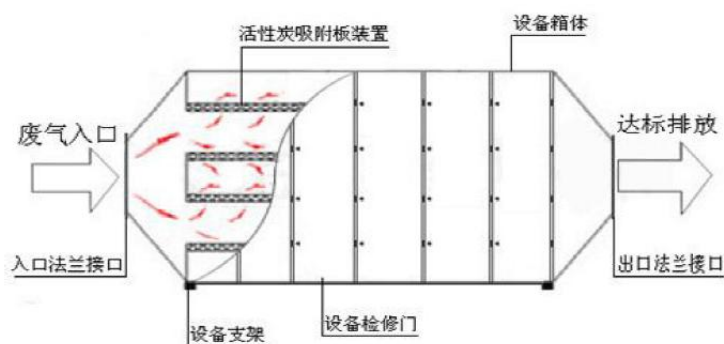


图 4-5 活性炭结构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对无组织排放控制与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9 无组织排放控制与管理要求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VOC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控制要求, 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污染监控要求执行 GB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 非取用时保持密闭。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物料转移。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加强管理, 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及原料管理台账。本项目产生的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均存放在密闭包装容器内,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由专业公司设计以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相符
2	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 以及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DB32/4041 的规定。	本项目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 以及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均执行 DB32/4041 的规定。	相符
3	对于淋涂工艺, 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对于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浸涂和辊涂工艺, 在不进行涂装作业时, 应将槽液（涂料及稀释剂）保存在密闭容器内。	本项目不涉及淋涂、辊涂工艺。企业在不进行浸涂作业时, 将槽液（涂料及稀释剂）保存在密闭容器内。	相符
4	废水液面 VOC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 GB37822 规定, 其中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表 1、表 2 及 4.1.3 的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燃烧装置, 故不涉及表 2。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限值规定, 不涉及 4.1.3 有关内容。	相符
5	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 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以及 VOCs 物料购置、储存、使用、处理等信息, 并至少保存 5 年。	企业将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 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以及 VOCs 物料购置、储存、使用、处理等信息, 并至少保存 5 年。	相符

其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需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②建设单位需建立监测制度,执行本报告表中的监测方案,确保厂区内及周边污染控制满足要求。

③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装置、管线的巡查,如发现跑冒滴漏或阀门密封不严,应及时进行检修;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厂界污染因子需达到相应限值要求。

④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相关要求完善废气治理措施。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位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年平 均风 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设计距离 m
3#厂房	颗粒物	0.0882	6386	0.9	2.341	100
	非甲烷总烃	0.057		2	0.538	
	甲苯	0.0086		0.2	0.878	
4#厂房	颗粒物	0.216	6386	0.9	6.794	100
	非甲烷总烃	0.0006		2	0.002	
6#厂房	颗粒物	0.1761	9982	0.9	5.329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计算，本项目建成后需以 3#、4#厂房边界为起点外扩 100 米，6#厂房边界为起点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二类区，结合《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公报》及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已针对废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较低，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外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建议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在项目建设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批准建设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项目，以免发生扰民和污染纠纷。经采取以上措施，可减少本项目营运期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

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甲苯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甲苯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	职工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类比法、产污系数法	3584	6~9	/	化粪池	/	类比法、产污系数法	3584	6~9	/	2800
				COD			340	1.219		50			170	0.609	
				SS			400	1.434		70			120	0.43	
				氨氮			35	0.125		/			35	0.125	
				TP			5	0.018		/			5	0.018	
				TN			45	0.161		/			45	0.161	
			食堂废水	COD	1120	340	0.381	隔油池+化粪池	50	1120	170	0.1904			
				SS		400	0.448		70		120	0.1344			
				氨氮		35	0.039		/		35	0.039			
				TP		5	0.0056		/		5	0.0056			
				TN		45	0.05		/		45	0.05			
				动植物油		100	0.112		30		70	0.0784			
			综合废水	pH（无量纲）	4704	6~9	/	隔油池+化粪池	/	4704	6~9	/			
				COD		340	1.6		50		170	0.8			
				SS		400	1.882		70		120	0.564			

			氨氮			35	0.165		/			35	0.165	
			TP			5	0.024		/			5	0.024	
			TN			45	0.212		/			45	0.212	
			动植物油			23.81	0.112					16.7	0.07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后职工人数 160 人，年工作 350 天，根据《关于发布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的通知》，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本项目职工用水量按人均 80L/（人·d）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 \times 80 \times 350 \div 1000 = 4480 \text{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80 \times 0.8 = 3584 \text{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主要污染物浓度取：COD 340mg/L、SS 400mg/L、NH₃-N 35mg/L、TP 5mg/L、TN 45mg/L。 (2) 食堂废水 食堂每日最大就餐人次均为 160 人，按 25L/（人·天），全年按 350 天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1400m³/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1120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当地平均水平，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40mg/L、SS4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5mg/L、动植物油 100mg/L。 3、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隔油池工作原理： 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废水中油品比重一般比水小，多以三种状态存在：
--------------	--

①悬浮状态：油品颗粒较大，油珠直径 0.1 毫米以上，漂浮水面，易于从水中分离。在石油工业中，这类油品约占废水含油量的 60%~80%。

②乳化状态：油品的分散粒径小，油珠直径在 0.1 毫米以下，呈乳化状态，不易从水中上浮分离。这类油品约占废水油含量的 10%~15%。

③溶解状态：石油在水中溶解度极小，溶于水的油品占废水含油量的 0.2%~0.5%。

化粪池工作原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主要分为四步：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粪液排放。首先将污水中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经过初步分解发酵后，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粪液继续腐熟后，其中的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最终形成基本无害的粪液。

对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厂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属于文件中的可行技术。

表 4-15 全厂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处理效果分析

废水类型	处理单元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进水	3584	340	400	35	5	45	/
		出水	3584	170	120	35	5	45	/
		去除率	/	50%	70%	/	/	/	/
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进水	1120	340	400	35	5	45	100
		出水	1120	170	120	35	5	45	70
		去除率	/	50%	70%	/	/	/	30%
综合废水	污水总排口	出水	4704	170	120	35	5	45	16.7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100

由上表可知，全厂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洋港。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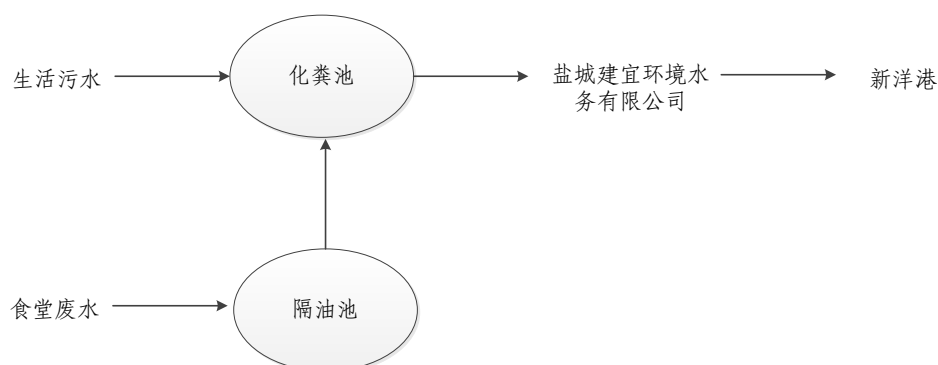


图 4-6 本项目污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后达标尾水排入新洋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B，仅进行接管可行性分析。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概况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市区北港河以南、东进路以北、小马沟以东、奋进路以西，建设总规模为 15 万 m^3/d ，一期工程规模为 5.0 万 m^3/d ，二期工程规模为 5.0 万 m^3/d ，三期工程规模为 5.0 万 m^3/d ，目前全部建成投入运营，尾水排向新洋港。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生物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渠，出水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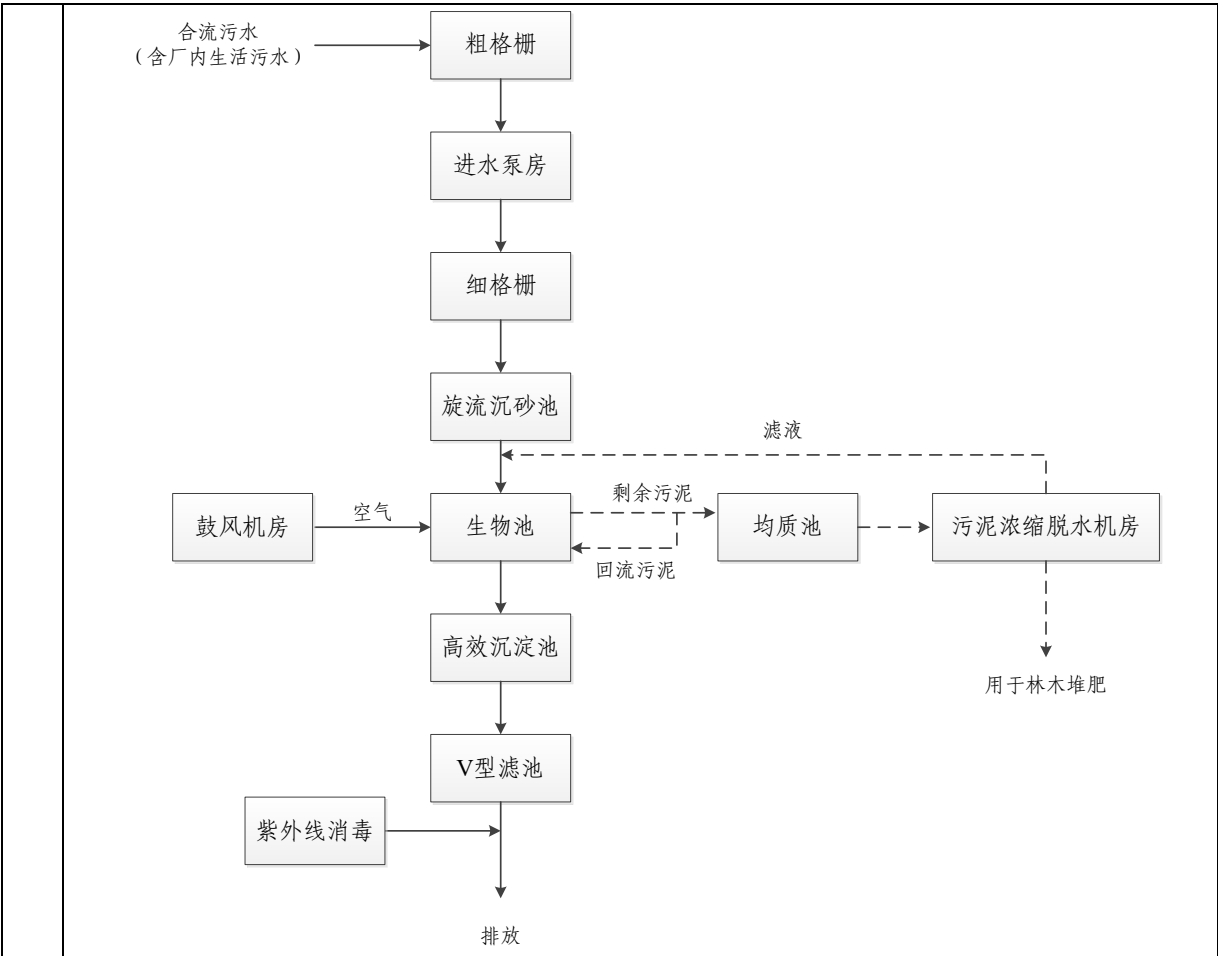


图 4-7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接纳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13.44t/d，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t/d，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日处理废水约 12 万 t，本项目废水量约占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112%。占比极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可满足废水水量接管要求。

水质接纳可行性分析：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	排放口类
					污染治	污染	污染			

					理设施 编号	治理 设施 名称	治理 设施 工艺		施是 否符 合要 求	型
全 厂	生 活 污 水、 食 堂 废 水	COD、 SS、NH ₃ - N、TN、 TP、动植 物油	盐 城 建 宜 环 境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间 歇 排 放	TW001	隔 油 池+ 化 粪 池	隔 油 池+ 化 粪 池	DW001	是	一 般 排 放 口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3.5 根据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特点，废水排放口包括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原则上涉及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以及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故本项目废水排口为一般排放口。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汇入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E120°264858	N33°38756	4704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氨氮	4（6）
									TP	0.5
									TN	12（15）
								动植物油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 称	浓 度 限 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170	0.00229	0.8
2		SS	120	0.00161	0.564
3		氨氮	35	0.00047	0.165
4		TP	5	0.00007	0.024
5		TN	45	0.00061	0.212
6		动植物油	16.7	0.00023	0.07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8
		SS			0.564
		氨氮			0.165
		TP			0.024
		TN			0.212
		动植物油			0.079

5、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1 次/年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月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激光切割机、剪切机、抛丸机、卷圆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情况详见表 4-21~表 4-22。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表 4-2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3# 厂房	不锈钢外框开平机	1	/	80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119.55	86.91	1	5	75	8h/d	25	50	1
	2		防火阀外框开平机	1	/	80		124.7	89.93	1	5	75			50	1
	3		防火阀弹簧片成型机	1	/	80		121.39	83.26	1	5	75			50	1
	4		防火阀支撑条成型机	1	/	80		126.75	85.29	1	5	75			50	1
	5		液压剪板机	2	QC12K-6x4000	80		128.86	91.72	1	5	75			50	1
	6		电液数控折弯机	1	PSB22032K	75		133.51	93.94	1	7	70			45	1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7	JC23-63	75		137.73	96.45	1	7	70			45	1
8	连续光纤手持激光焊接机		10	JSYY1500	75	145.5		94.58	1	7	70	45			1	
9	四柱液压机		1	YL32G-200	75	140.93		97.84	1	3	70	45			1	
10	光纤激光切割机		3	MPS-6020C	75	144.05		99.29	1	3	70	45			1	
11	光纤激光切管机	1	YL-TH-6020	75	147.29	101.09	1	3	70	45	1					

	12	四枪角铁法兰自动机	1	YS-FS1535LX	80		148.31	96.17	1	3	75			50	1
	13	空压机	4	/	85		150.95	97.56	1	5	80			55	1
	14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6	WC67K-100/4000	75		150.25	102.34	1	5	70			45	1
	15	立式直缝焊	2	YS-LZF15000	75		189.66	121.74	1	5	70			45	1
	16	升降式直缝焊	2	YS-ZFH15000	75		185.22	119.64	1	5	70			45	1
	17	铝型材数显紧密切割锯	2	LJZ2S-450x3700	75		181.23	117.31	1	4	70			45	1
	18	手持式激光焊接机	10	/	75		153.23	98.52	1	4	70			45	1
	19	数控板料折弯机	1	/	75		178.14	115.68	1	4	70			45	1
	20	400 型材切割机	1	XY-400A4	80		176.49	114.94	1	6	75			50	1
	21	斜切割机	2	J1X-FF-255	75		153.25	103.58	1	6	70			45	1
	22	逆变直流气保焊机	8	/	80		156.23	105.10	1	8	75			50	1
	23	逆变直流氩弧焊机	8	/	80		157.26	102.89	1	5	75			50	1
	24	数控板料折弯机	2	PBA-220/4100	75		155.18	99.34	1	2	70			45	1
	25	电控数控折弯机	2	PSB32040K	75		175.42	114.52	1	6	70			45	1
	26	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	2	G8025S 30	75		174.8	114.15	1	6	70			45	1
	27	液压板料折弯机	2	WC67Y	75		158.84	105.85	1	6	70			45	1
	28	不锈钢共板法兰机	6	T-150	75		161.14	106.94	1	6	70			45	1

	29		咬口机	3	/	75		162.96	107.67	1	6	70			45	1
	30		液压摆式剪板机	3	QC12Y	80		164.91	108.63	1	6	75			50	1
	31		全自动激光切割机	2	LCM-1500x6000-R	75		166.64	109.58	1	6	70			45	1
	32		手动折弯机	2	/	70		168.42	110.49	1	6	65			40	1
	33		弯头机	5	SBWT-1000	75		169.58	111.08	1	4	70			45	1
	34		喷漆房	1	/	85		97.08	120.5	1	4	75			50	1
	35		点焊机	2	/	75		170.69	111.54	1	4	70			45	1
	36	4# 厂房	不锈钢外框开平机	1	/	80		81.61	151.66	1	4	75			50	1
	37		防火阀外框开平机	1	/	80		88.49	154.32	1	4	75			50	1
	38		防火阀弹簧片成型机	1	/	80		83.91	147.17	1	2	75			50	1
	39		防火阀支撑条成型机	1	/	80		89.87	149.66	1	2	75			50	1
	40		液压剪板机	1	QC12K-6x4000	80		93.52	156.25	1	3	75			50	1
	41		电液数控折弯机	1	PSB22032K	75		97.28	157.78	1	3	70			45	1
	42		开式可倾压力机	8	JC23·25	75		101.16	159.86	1	8	70			45	1
	43		四柱液压机	1	YL32G-200	75		92.79	150.92	1	8	70			45	1
	44		光纤激光切割机	3	MPS-6020C	75		104.27	161.42	1	8	70			45	1
	45		光纤激光切管机	1	YL-TH-6020	75		105.42	158.93	1	6	70			45	1
	46		空压机	4	/	85		99.98	154.09	1	6	80			55	1

	47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1	WC67K-100/4000	75		106.09	162.62	1	6	70			45	1
	48	斜切割机	1	J1X-FF-255	75		107.56	163.26	1	5	70			45	1
	49	数控板料折弯机	1	PBA-220/4100	75		110.71	165.06	1	5	70			45	1
	50	电控数控折弯机	1	PSB32040K	75		114.59	166.62	1	5	70			45	1
	51	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	1	G8025S 30	75		158.43	188.37	1	5	70			45	1
	52	全自动风管角码高速冲压生产线	3	ST-45V	85		110.64	158.47	1	6	80			55	1
	53	液压板料折弯机	2	WC67Y	75		155.48	187.16	1	6	70			45	1
	54	1.5米U型不锈钢风管生产5线	3	ADL-U5SS-1500	80		122.16	164.47	1	6	75			50	1
	55	1.25米U型不锈钢风管生产5线	5	ADL-U5C15S12-1250	80		136.58	171.88	1	3	75			50	1
	56	咬口机	2	/	75		117.66	168.14	1	3	70			45	1
	57	风管自动生产线	10	/	80		112.12	155.84	1	3	75			50	1
	58	液压摆式剪板机	2	QC12Y	75		119.96	169.35	1	3	70			45	1
	59	全自动激光切割机	2	LCM-1500x6000-R	75		123.74	171.15	1	2	70			45	1
	60	喷涂线	1	/	85		93.57	205.09	1	2	80			55	1
	61	风机外壳成型线	5	/	80		123.67	161.69	1	2	75			50	1

	62	5# 厂房	折流板成型流水线	2	/	80		137.12	168.97	1	2	75			50	1
	63		配电柜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4	/	80		290.41	176.86	1	2	75			50	1
	64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流水线	4	/	80		280.26	171.69	1	3	75			50	1
	65		电柜流水线	2	/	80		270.11	166.86	1	3	75			50	1
	66		电机电柜控制柜外装线	2	/	80		261.92	162.54	1	3	75			50	1
	67	6# 厂房	不锈钢外框开平机	1	/	80		191.9	207.53	1	3	75			50	1
	68		防火阀外框开平机	1	/	80		199	210.55	1	6	75			50	1
	69		防火阀弹簧片成型机	1	/	80		194.19	203.77	1	6	75			50	1
	70		防火阀支撑条成型机	1	/	80		200.43	206.54	1	6	75			50	1
	71		电液数控折弯机	1	PSB22032K	80		203.69	212.64	1	4	75			50	1
	72		风阀叶片两点铆接设备	3	FFYPLDMJSB-2	75		207.43	214.51	1	4	70			45	1
	73		风阀角板四点铆接设备	3	FFJBSDMJSB-4	75		212.98	217.48	1	4	70			45	1
	74		C型落地冲压機	3	CEC08	80		218.04	220.2	1	4	75			50	1
	75		开式可倾压力机	20	JC23·40	75		223.91	222.64	1	4	70			45	1
	76		连续光纤手持激光焊接机	15	JSYY1500	75		228.87	225.38	1	7	70			45	1
	77		四柱液压机	1	YL32G-200	75		234.64	228.37	1	7	70			45	1

78	四辊锥度卷圆机	3	YS-JZJ-6414x1500	75	240.12	231.3	1	7	70	45	1
79	光纤激光切割机	4	MPS-6020C	75	245.11	233.63	1	7	70	45	1
80	光纤激光切管机	1	YL-TH-6020	75	249.22	235.95	1	7	70	45	1
81	四枪角铁法兰自动机	2	YS-FS1535LX	75	252.32	237.31	1	8	70	45	1
82	空压机	8	/	85	216.34	213.71	1	8	80	55	1
83	数控角钢冲孔机	5	SBCK-50S	75	256.11	240.13	1	7	70	45	1
84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5	WC67K-100/4000	75	262.67	243.32	1	4	70	45	1
85	立式直缝焊	3	YS-LZF15000	75	268.35	246.69	1	6	70	45	1
86	升降式直缝焊	3	YS-ZFH15000	75	274.03	249.35	1	6	70	45	1
87	数控液压四辊卷圆机	3	YS-12NC-3x1500	75	166.73	243.96	1	6	70	45	1
88	铝型材数显紧密切割锯	1	LJZ2S-450x3700	75	175.25	247.86	1	2	70	45	1
89	手持式激光焊接机	15	/	75	183.58	251.23	1	2	70	45	1
90	数控板料折弯机	2	/	75	190.5	254.78	1	2	70	45	1
91	400 型材切割机	2	XY-400A4	75	197.78	257.97	1	6	70	45	1
92	斜切割机	2	J1X-FF-255	75	204.7	260.81	1	6	70	45	1
93	卷板机	5	/	75	212.32	264.89	1	6	70	45	1
94	台式钻床	10	/	80	219.36	268.46	1	6	75	50	1
95	钻铣床	4	ZX500	80	225.93	271.66	1	4	75	50	1

96	96	逆变直流气保焊机	12	/	75	233.38	275.2	1	4	70	45	1
	97	逆变直流氩弧焊机	12	/	75	240.47	278.93	1	4	70	45	1
	98	数控液压卷圆机	3	/	75	247.22	282.3	1	4	70	45	1
	99	数控板料折弯机	1	/	75	169.3	240.01	1	5	70	45	1
	100	电控数控折弯机	1	PBA-220/4100	75	177.14	243.43	1	6	70	45	1
	101	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	1	PSB32040K	75	184.72	246.76	1	5	70	45	1
	102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G8025S 30	75	191.91	250.01	1	4	70	45	1
	103	气动折弯机	3	/	75	199.01	252.87	1	8	70	45	1
	104	全自动激光切割机	2	LCM-1500x6000-R	75	205.98	255.16	1	6	70	45	1
	105	等离子切割机	2	/	75	212.13	258.5	1	4	70	45	1
	106	手动折弯机	2	/	70	219.15	261.75	1	6	65	40	1
	107	电动卷板机	3	/	75	226.65	265.45	1	6	70	45	1
	108	抛丸机	1	/	75	233.17	268.5	1	5	70	45	1
	109	点焊机	3	/	75	240.44	271.55	1	4	70	45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隔声效果较好。以本项目的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div} = 20\lg(r/r_0)$。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A = \frac{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声级的计算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A(r)$）计算公式： $L_A(r) = 10\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	--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减振措施，预测厂内设备对厂界造成的影响，影响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厂界东侧 1m	厂界南侧 1m	厂界西侧 1m	厂界北侧 1m	西北侧居民
昼间	贡献值	55.37	55.74	55	57.54	36.62
	背景值	/	/	/	/	54.9
	预测值	55.37	55.74	55	57.54	54.96
	标准值	≤65	≤65	≤65	≤65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 8 号，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a.声源控制：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其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

b.提高车间密闭性，通过车间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c.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

d.对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剂，安装固定机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对噪声传播得到有效治理。

3、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相关要求，具体详见表4-24。

表 4-24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昼间监测，1 次/季度
	西北侧敏感 点	1		

四、固体废物

1、产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废焊丝、废钢丸、喷涂回收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尘、废漆罐、废过滤棉以及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定岗人员为 16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5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8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4.8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处理。

（2）废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

废边角料主要为板材下料、裁剪、剪切、咬口时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主要在检验工段时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00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废焊条/丝、废焊渣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废焊丝、焊渣产生于焊接工序，其产生量一般为焊丝用量的 3%~5%，取 5% 计算，本项目焊条、焊丝年用量为 44t/a，则产生的废焊条/丝、焊渣约为 2.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4）废钢丸

根据同类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废钢丸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90%，本项目钢丸年耗量为 0.25t/a，产生的废钢丸为 0.2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5）喷涂回收粉尘

	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喷涂回收粉尘约为 2.6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中 4.2 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 4.2.1 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 （a）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 （b）在非连续化生产过程中，贮存于能够防止物料通过泄漏、扬尘、遗撒、逸散等途径造成损失的固定贮存装置中，并通过封闭管道或其他相对封闭的运输系统直接返回。 （c）进入生产工艺配套工序再生后返回。 经核实，喷涂过程产生的塑粉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6）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尘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尘包括下料粉尘、焊接粉尘和抛丸粉尘，根据源强分析，其年产生量分别为 7.411t、0.572t、0.313t，共计 8.29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7）废漆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自喷漆年使用量为 1.5t/a，单瓶漆罐重量约为 300g，空瓶漆罐重量约为 100g，则废漆罐的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漆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浸漆年使用量为 2t/a，单个漆桶重量约为 16kg，空桶重量约为 2kg，则废漆桶的产生量约为 0.2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漆渣
--	---

	根据防锈漆 VOCs 检测报告可知，防锈漆内不挥发物含量为 63%，本项目防锈漆年用量为 2t/a，则防锈漆中固分含量为 1.26t，其中约 5%形成漆渣，则项目产生的漆渣量约为 0.063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过滤棉 本项目二级纤维过滤棉的处理效率以 95%计算，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漆雾去除量为 0.0769t/a，本项目计划使用的二级纤维过滤棉容尘量约 0.5kg/kg-过滤棉，因此本项目二级纤维过滤棉使用量约为 0.1538t/a，填充量约为 0.5t/次，则每年需更换 1 次，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0.5769t/a（含吸附漆雾量 0.0769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活性炭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段、浸漆及沥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集气罩+二级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涂及烘干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引风机+设备自带除尘滤芯+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以 90%计。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 10%，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 DA001、DA002 配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分别为 1.291t/a，0.013t/a。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1.304t/a。 按照《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	--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 DA001、DA002 配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使用量分别取 3500kg、1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根据衡算，本项目 DA001、DA002 配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的 VOCs 浓度分别为 115.2mg/m³、0.45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 DA001、DA002 配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量分别为 4000m³/h、10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间为 8h/d。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分别为 95d、278d，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考虑到项目活性炭年处理有机废气较少，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至少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为 $3.5 \times 4 + 0.1 \times 4 + 1.304 = 15.704\text{t/a}$ 。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详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纸、塑料等	44.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废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	下料、裁剪、剪切、咬口、检验	固	废金属板材	100	√	/	
3	废焊条/丝、废焊渣	焊接	固	焊条/丝	2.2	√	/	
4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0.23	√	/	
5	喷涂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	固	塑粉	2.63	/	/	

6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8.296	√	/	
7	废漆罐	喷漆	固	沾染的漆	0.5	√	/	
8	废漆桶	浸漆	固	沾染的漆	0.25	√	/	
9	漆渣		固	漆渣	0.063	√	/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吸附的漆	0.5769	√	/	
11	废活性炭		固	有机物	15.704	√	/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目录》，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6。

表 4-26 本次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废纸等	/	SW64	900-099-S64	44.8
2	废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裁剪、剪切、咬口、检验	固	金属碎屑	/	SW17	900-001-S17	100
3	废焊条/丝、废焊渣		焊接	固	焊条/丝	/	SW59	900-099-S59	2.2
4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	SW59	900-099-S59	0.23
5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	SW59	900-099-S59	8.296
6	废漆罐		喷漆	固	沾染的漆	T/In	HW49	900-041-49	0.5
7	废漆桶	危险废物	浸漆	固	沾染的漆	T/In	HW49	900-041-49	0.25
8	漆渣		浸漆	固	漆渣	T, I	HW12	900-252-12	0.063
9	废过滤棉		喷漆	固	吸附的漆	T/In	HW49	900-041-49	0.5769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5.704

注：针对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产生的废漆渣，本环评考虑到其组分较为复杂，尚无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对漆渣的组分进行定性分析，考虑到对外环境的安全性，在未进行鉴定之前，本环评拟将漆渣参考 HW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进行委托处置，若经有资质单位检测符合相关标准后，再办理相关固废变更手续。

表 4-2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	44.8	垃圾桶暂存	44.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下料、裁剪、剪切、咬口、检验	/	废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	100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100	收集外售
焊接	/	废焊条/丝、废焊渣		类比	2.2		2.2	环卫清运
抛丸	/	废钢丸		类比	0.23		0.23	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尘			8.296		8.296	收集外售
喷漆	/	废漆罐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5	危废仓库暂存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浸漆	/	废漆桶			0.25		0.25	
	/	漆渣			0.063		0.063	
废气处理	/	废过滤棉			0.5769		0.5769	
	/	废活性炭			15.704		15.704	

4、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30m²，固废综合密度约 1.5t/m²，一般固废暂存间的最大贮存能力为 45t，本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 110.726t/a，一般固废每三个月转运一次，则一般固废的最大储存量约为 27.682t < 45t。因此新建的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该厂区废物储存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可行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产生量 (t/a)	位置及防渗措施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漆罐	HW49 900-041-49	0.5	铺设环氧地坪，四周设置收集沟	28.8m ²	罐装	27.6t	三个月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25			桶装		
	漆渣	HW12 900-252-12	0.063			袋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769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704			袋装		

本项目新建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28.8m²，危险贮存量以 1.2t/m² 计，考虑到危险废物暂存区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厂区内危废贮存场所最大贮存量约为 27.6t。本项目建成后贮存在危废仓库的危废产生量为 17.094t/a，危废贮存周期不超过三个月，即最大贮存量约为 4.274t < 27.6t。故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容器包装，故危险废物中的挥发性物质不会散逸到空气中产生废气。

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的的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为环氧地坪，且液态危废存放容器底部设置托盘，当事故发生时，可将泄漏液体截留在托盘内，不会排入厂区雨水系统，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也不会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危废贮存场所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作出修补措施，防止环氧地坪破裂造成污染。

在采取上述防漏防渗措施后，并加强环境管理，危废贮存场所不会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拟建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如下。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控制措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贮存场所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本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地面将设置环氧地坪，防渗层厚度不小于 2mm，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包装容器要求	2 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本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密闭的防风、防雨、防晒、防火隔间，地面为环氧地坪防渗漏，配备有灭火器、黄沙、吸附棉等相容应急物资。
	3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存放；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的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贮存期不超过一年。
	4 危险废物应按性质、形态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本项目危废均将按照其性质、形态采用合适的二次相容容器收集、贮存。
	5 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本项目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保证完好无损。
	6 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拟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且危废间拟设置警示标识。

	7	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项目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将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打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f、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⑤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贮存场所，再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后,可做到危废处置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

为确保项目生产运行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①项目厂区内地面需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

②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后引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项目内设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按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做好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险废物单位回收,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基础必须防渗;

④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在地面,污染土壤。

综上,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物料、废料储存区及生产区域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物料等泄露对土壤产生的不利影响,加强对生产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措施,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造成较大影响。

(2) 地下水

为确保项目生产运行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产生污染,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将厂区内按个功能单元所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29 本项目污染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1	办公楼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7} cm/s$
3	1#厂房(原料仓)		

	库)		
4	2#厂房(成品仓库)		
5	3#厂房		
6	4#厂房		
7	5#厂房		
8	6#厂房		
9	喷漆房	重点防渗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10	喷涂房		
11	化粪池		
12	隔油池		
13	危废仓库		

为确保项目生产运行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产生污染，建设单位已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将厂区内按个功能单元所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为了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应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减少清洁水的使用量，减少污水排放，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污染源的产生，是符合地下水水污染防治的基本措施。

②分区防治：根据分区防治原则要求，将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程度的不同，将全厂进行分区防治。重点防渗区域地面使用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漏防腐蚀处理，需要达到的导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958 执行。有效的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泄漏以及爆炸或火灾等造成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状态下，泄漏物对地面的污染，同 时在重点防渗区周围设置有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池，能有效收集生产过程中意外 泄漏的废水，确保废水不外泄，不下渗，不污染生产区域外的地面。非防渗区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

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暂放量较小，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很小，故不进行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选址在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 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新增项目所在产业园区内的工业用地，且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次评价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值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表 4-30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Q	是否属于重大危险源
1	丙酮	0.045	10	0.0045	否
2	甲苯	0.06	10	0.006	

3	醋酸乙酯	0.054	10	0.0054	
4	环己酮	0.024	10	0.0024	
5	防锈漆	0.2	50	0.004	
6	危险废物	4.274	50	0.0855	
q/Q 总计				0.1078	

注：1、根据自喷漆 MSDS 报告，自喷漆涉及危险物质组分为丙酮（5~15%）、甲苯（15~20%）、醋酸乙酯（16~18%）、环己酮（2~8%），自喷漆最大暂存量为 0.3t，各组分按最大浓度进行折算，则丙酮、甲苯、醋酸乙酯、环己酮的最大暂存量分别为 0.045t、0.06t、0.054t、0.024t；
2、防锈漆、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自 HJ169 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值 50t。

计算得出本项目 Q 的结果为 $0.1078 < 1$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选址在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 8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涉及少量居民点。

3、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自喷漆、漆、危险废物。

4、环境风险分析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危险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危险品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伴生污染物为燃烧废气，主要成分为 CO。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事故一旦发生，消防废水则会进入地表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水质污染；另外，消防废水的渗透则会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1）企业火灾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厂房和仓库布置必须满足消防的具体要求，配置完善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②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消防措施动火现场要配备足够的消防措施，并设专人监护。一旦发现现场着火，或危及安全动火的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制止动火，并及时用灭火器扑救，须由专人保管。 ③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等进入生产车间。操作和维修设备时，应采用无火花的工具。 ④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对废气处理设施等制定相应的维护和检修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加强日常值守和监控，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检修。 （2）铝粉尘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①各生产过程中的设备保持密闭，车间保持通风，以降低空气中粉尘含量。 ②定期清理设备、管道及地面沉积的铝粉尘、避免粉尘累计达到爆炸浓度，清理周期根据粉尘产生量确定，采用防静电工具（如铜制刮板），严禁使用压缩空气吹扫。
--	---

③所有电气设备（电机、开关、照明等）选用防爆型，避免电火花产生；设置静电接地系统，设备、管道、集尘器等金属部件接地电阻 $\leq 100\Omega$ ，操作人员佩戴防静电服和导电鞋。

④静止在车间内使用明火、吸烟，动火作业需办理许可证，作业前清理周边 5 米内粉尘，配备灭火器材，作业后确认无残留火源。

⑤配备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制定粉尘爆炸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明确应急疏散路线和集合点，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如正压式呼吸器、急救箱）。

6、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按照以上基本内容，填写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空调、除尘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盐都区	(-) 县	盐渎街道民生路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8 分 0.093 秒		纬度	33 度 15 分 30.89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自喷漆、漆、危险废物，分布在 4#厂房和危废仓库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均密闭保存，且储存地方均进行防渗处理，若出现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处理，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要求； 2、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凡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要求。				
填表说明： 本项目 Q=0.107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存在的风险主要为废活性炭遇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等次伴生风险等。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漆废气	颗粒物	二级纤维过滤棉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甲苯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苯			
		浸漆及沥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2	喷涂及烘干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滤芯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厂房通风、种植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甲苯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综合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厂界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废焊丝、废钢丸、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尘、废漆罐、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以及废活性炭。 其中生活垃圾和废焊丝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废钢丸统一收集外售；废漆罐、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装置区、排污管线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要求； 2、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32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及《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等规定，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2、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5-1。
--	--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表 5-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 染 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喷漆废气	颗粒物	二级纤维过滤棉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30	与建设项目工程三同时建设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甲苯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苯				
			浸漆及沥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2	喷涂及烘干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滤芯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厂房通风、种植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综合废水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0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废焊丝、废钢丸、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合理处置、零排放	5		
	危险废物	废漆罐、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				
绿化	依托现有			美化环境、降噪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2 名, 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		
雨水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 设置雨水、污水排口各一个, 废气排放口两个,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实现有效监管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需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申请, 并在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尾水排入新洋港。废水污染物总量(接管总量)由企业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备案, 最终排放量计入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批复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 3#、4#厂房边界为起点外扩 100 米，6#厂房边界为起点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	
	合计	/	50	/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3、项目服务期满后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 8 号；建设单位在服务期满后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4〕66 号）做好如下工作： （1）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影响。 为避免各类关停搬迁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项目关停搬迁前应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根据各种情形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加强搬迁、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同时提供生产期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工艺设备、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信息资料。搬迁过程中如遇到紧急或不明情况，应及时应对处置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2）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项目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 （3）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防范措施的落实，保证废水和废气的正常处理，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0.1448	/	0.1448	+0.1448
	甲苯	/	/	/	0.0216	/	0.0216	+0.0216
	颗粒物	/	/	/	0.2966	/	0.2966	+0.2966
废水	废水量	/	/	/	4704	/	4704	+4704
	COD	/	/	/	0.8	/	0.8	+0.8
	SS	/	/	/	0.564	/	0.564	+0.564
	NH ₃ -N	/	/	/	0.165	/	0.165	+0.165
	TP	/	/	/	0.024	/	0.024	+0.024
	TN	/	/	/	0.212	/	0.212	+0.212
	动植物油	/	/	/	0.079	/	0.079	+0.079
生活垃圾	废纸、塑料等	/	/	/	44.8	/	44.8	+4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	/	/	/	100	/	100	+100
	废焊条/丝、废焊渣	/	/	/	2.2	/	2.2	+2.2

	废钢丸	/	/	/	0.23	/	0.23	+0.23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尘	/	/	/	8.264	/	8.264	+8.264
危险废物	废漆罐	/	/	/	0.5	/	0.5	+0.5
	废漆桶	/	/	/	0.25	/	0.25	+0.25
	漆渣	/	/	/	0.063	/	0.063	+0.063
	废过滤棉	/	/	/	0.5769	/	0.5769	+0.5769
	废活性炭	/	/	/	15.704	/	15.704	+15.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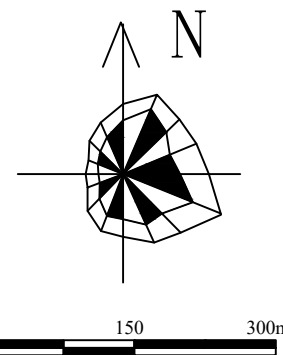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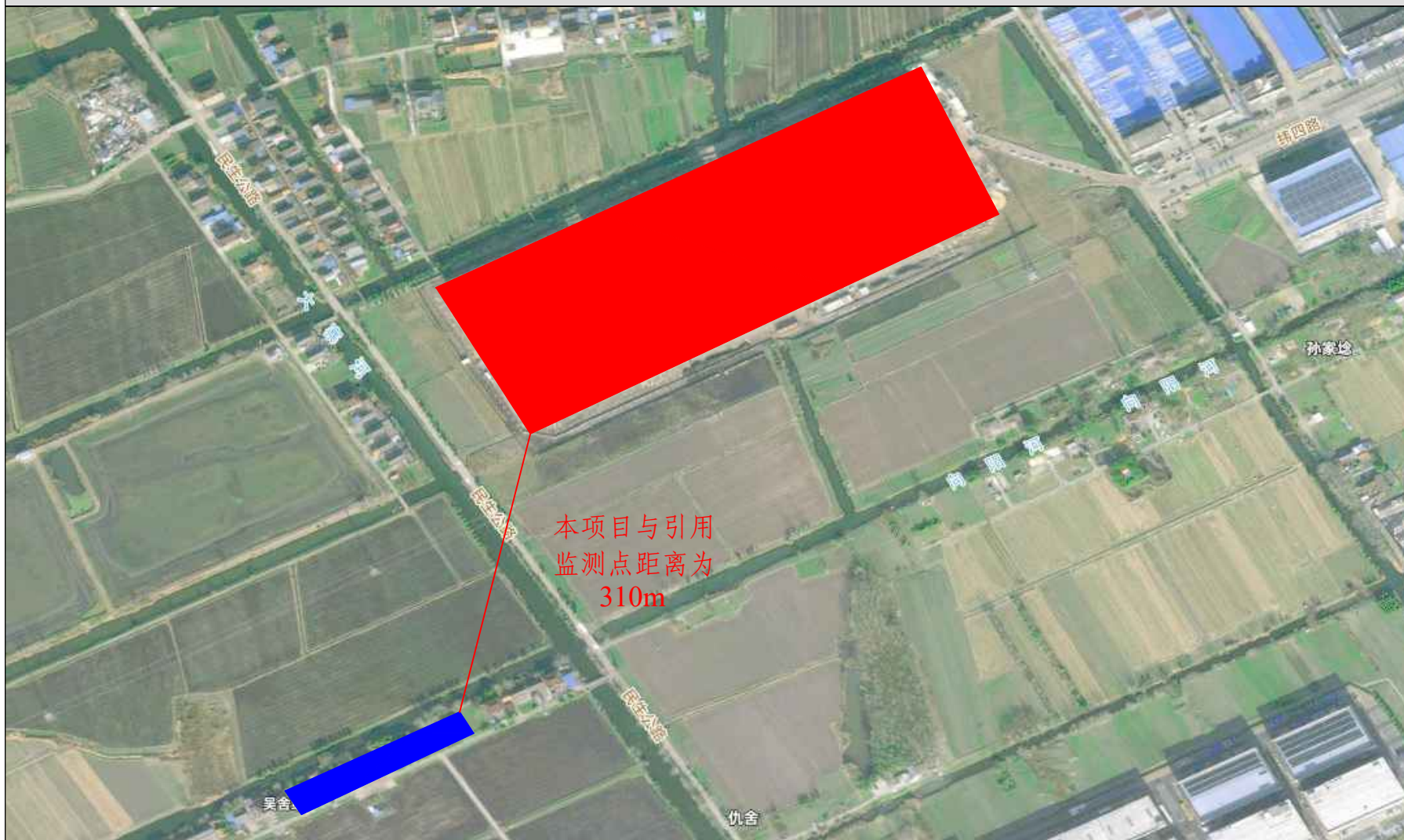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项目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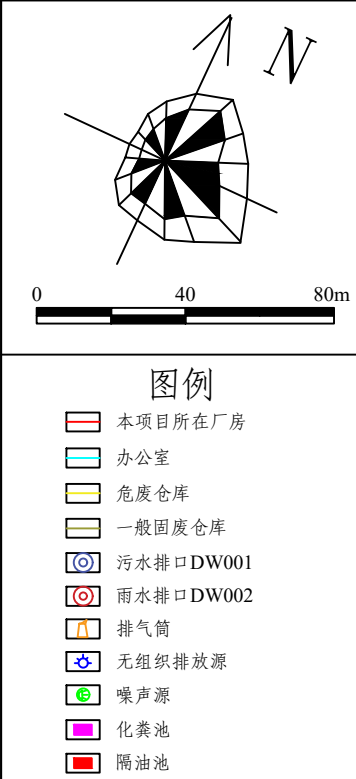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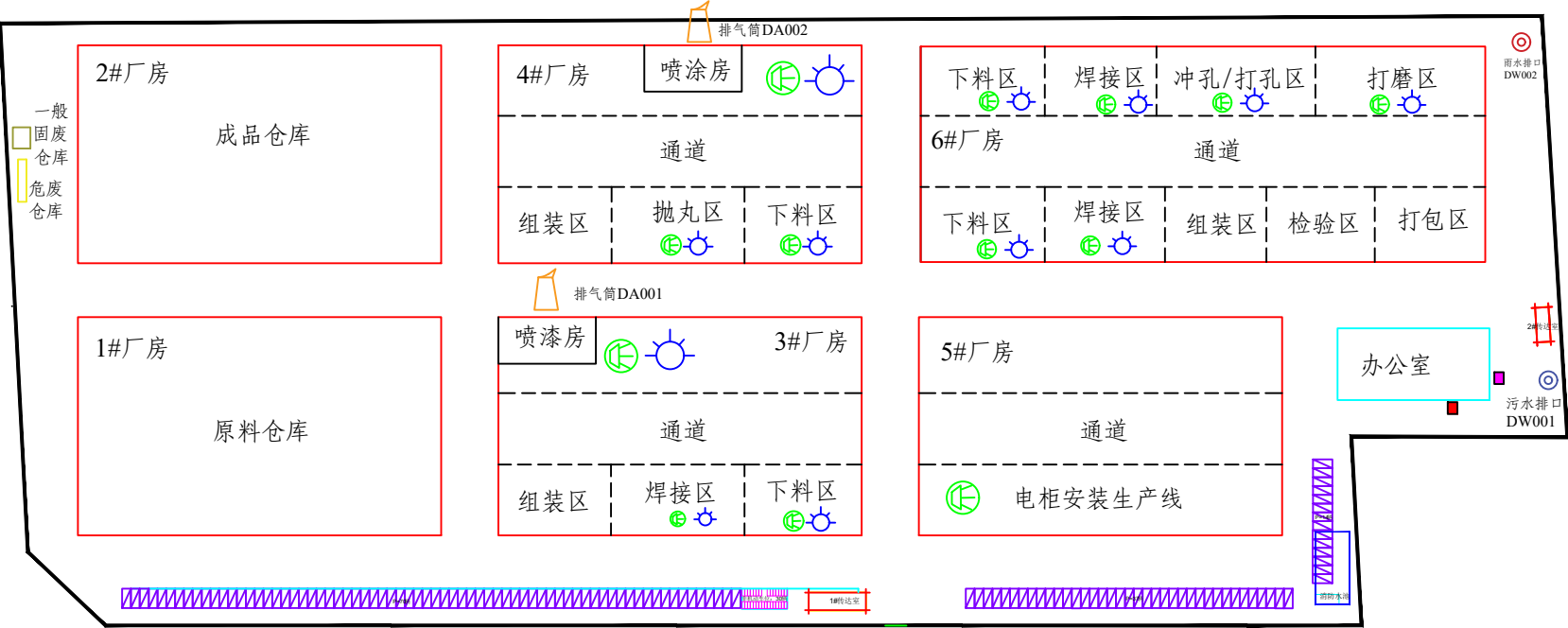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引用监测点位置
- 与引用监测点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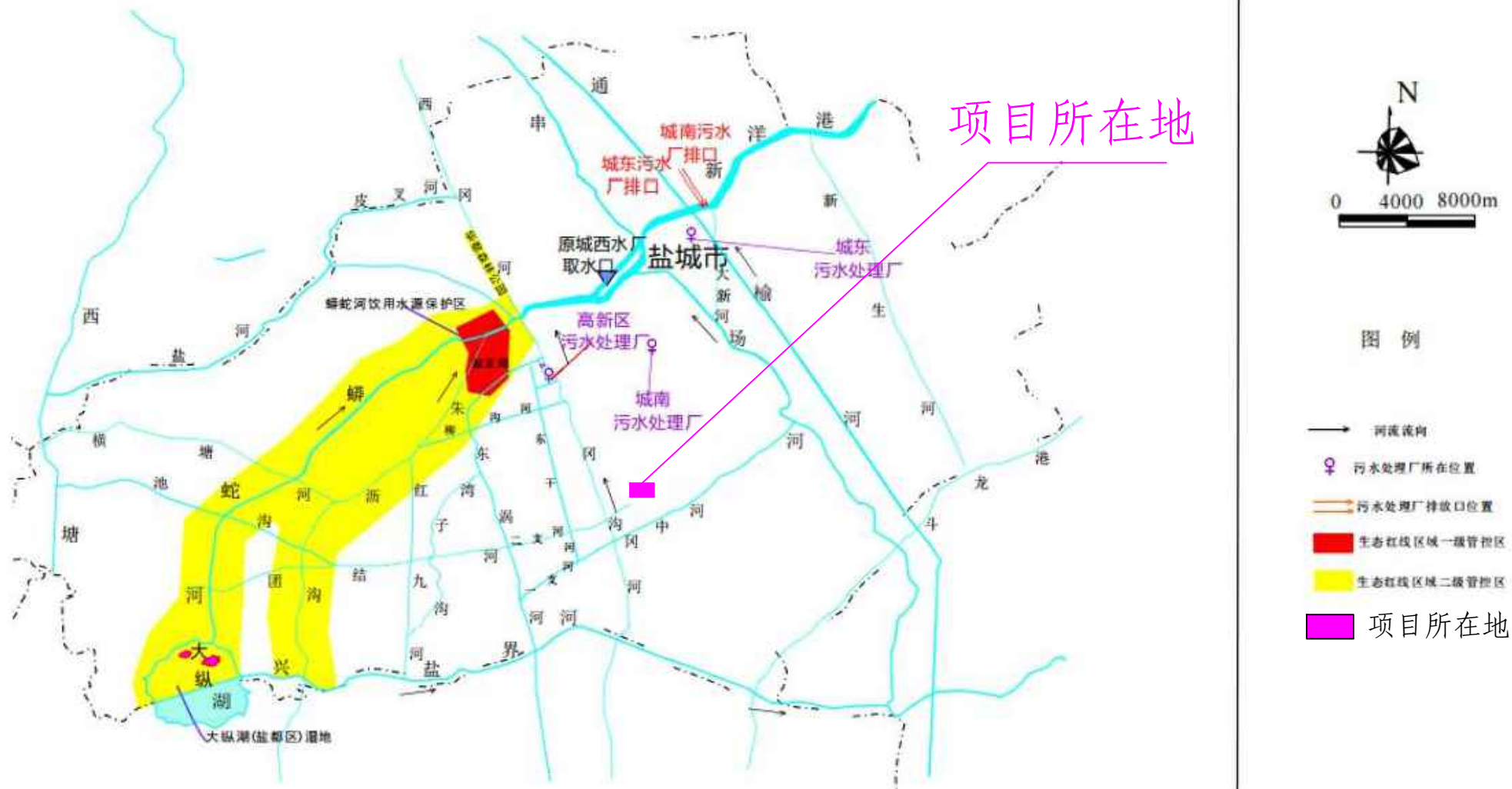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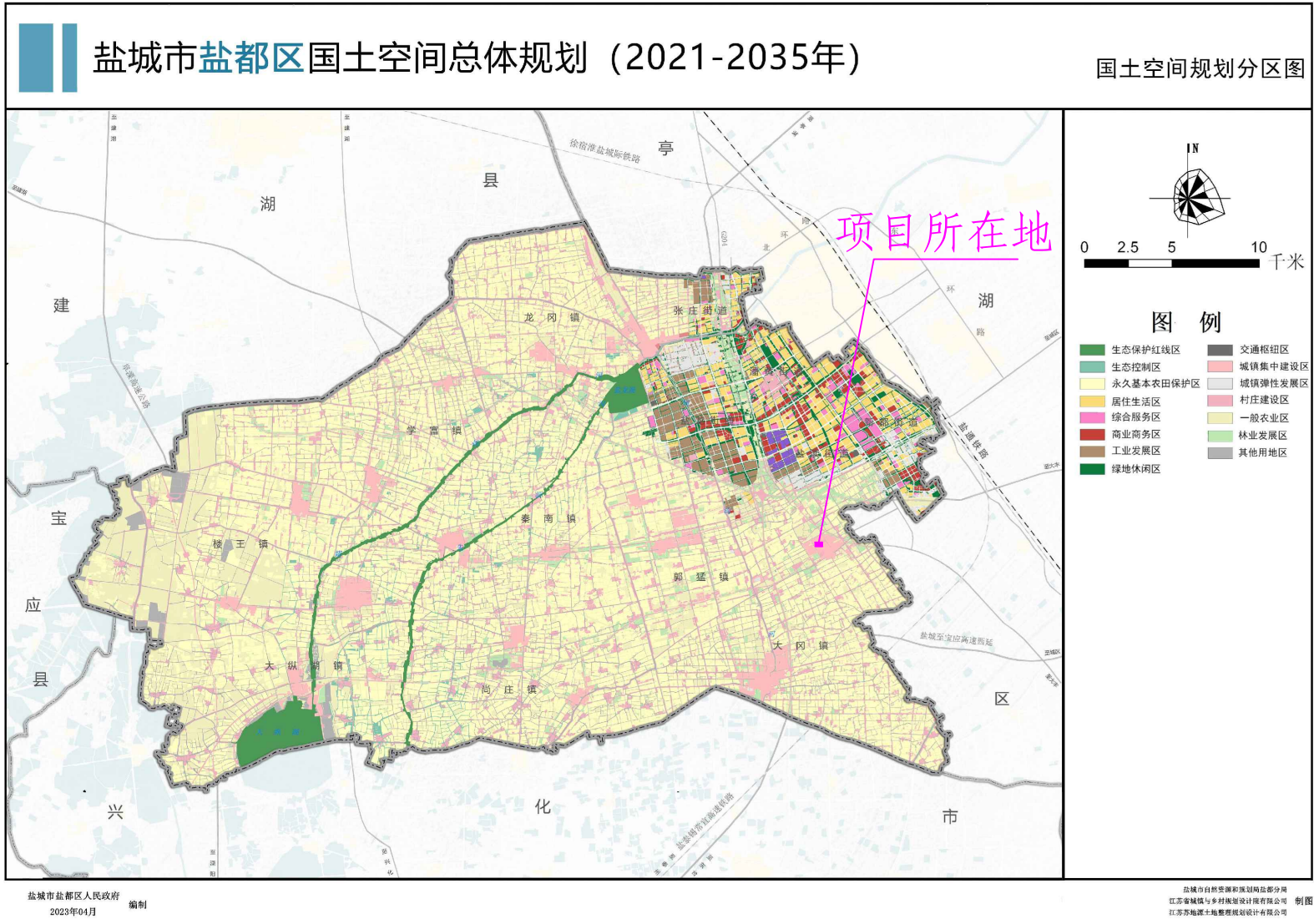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项目



附图五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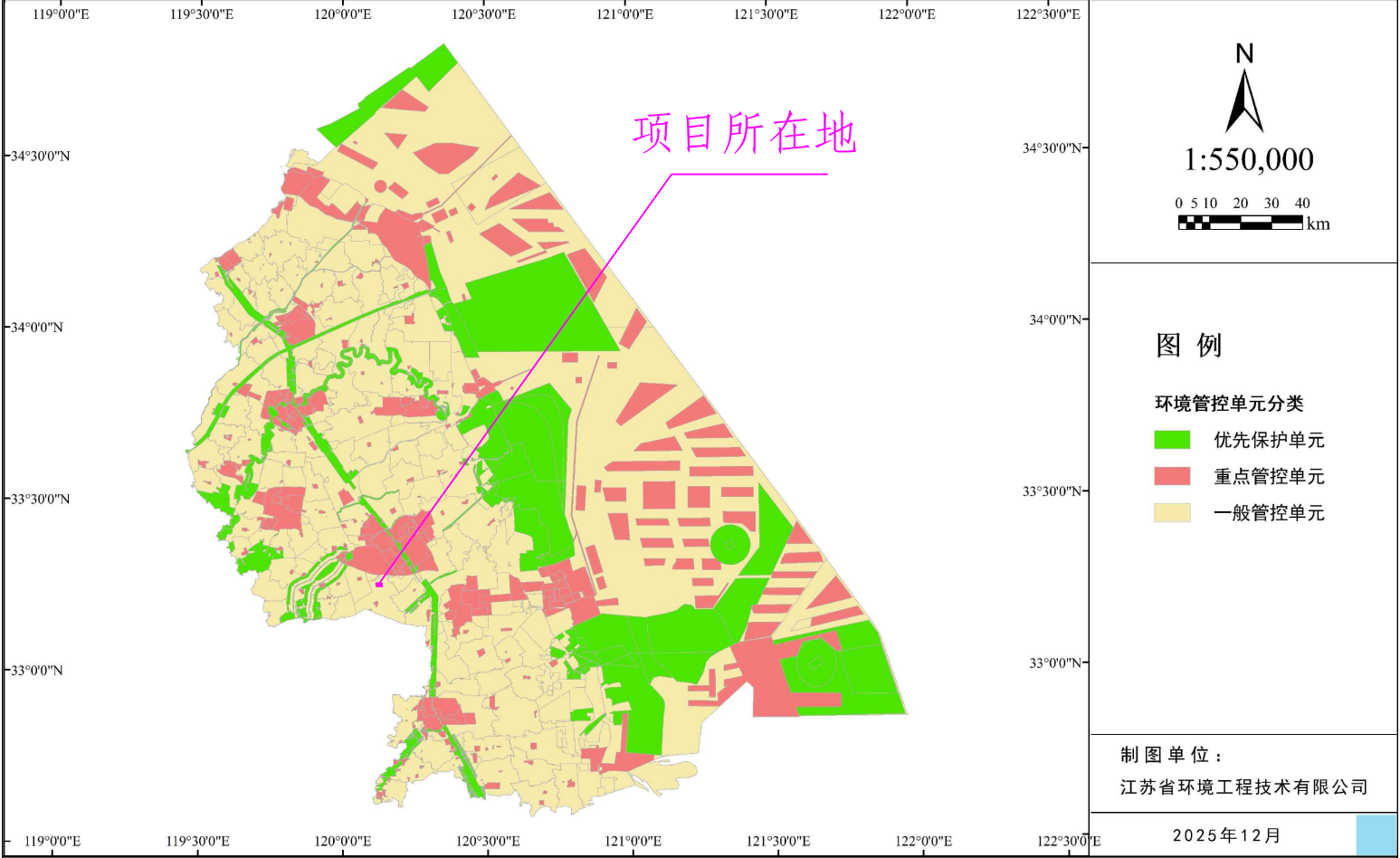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项目



附图六 项目与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位置关系图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项目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七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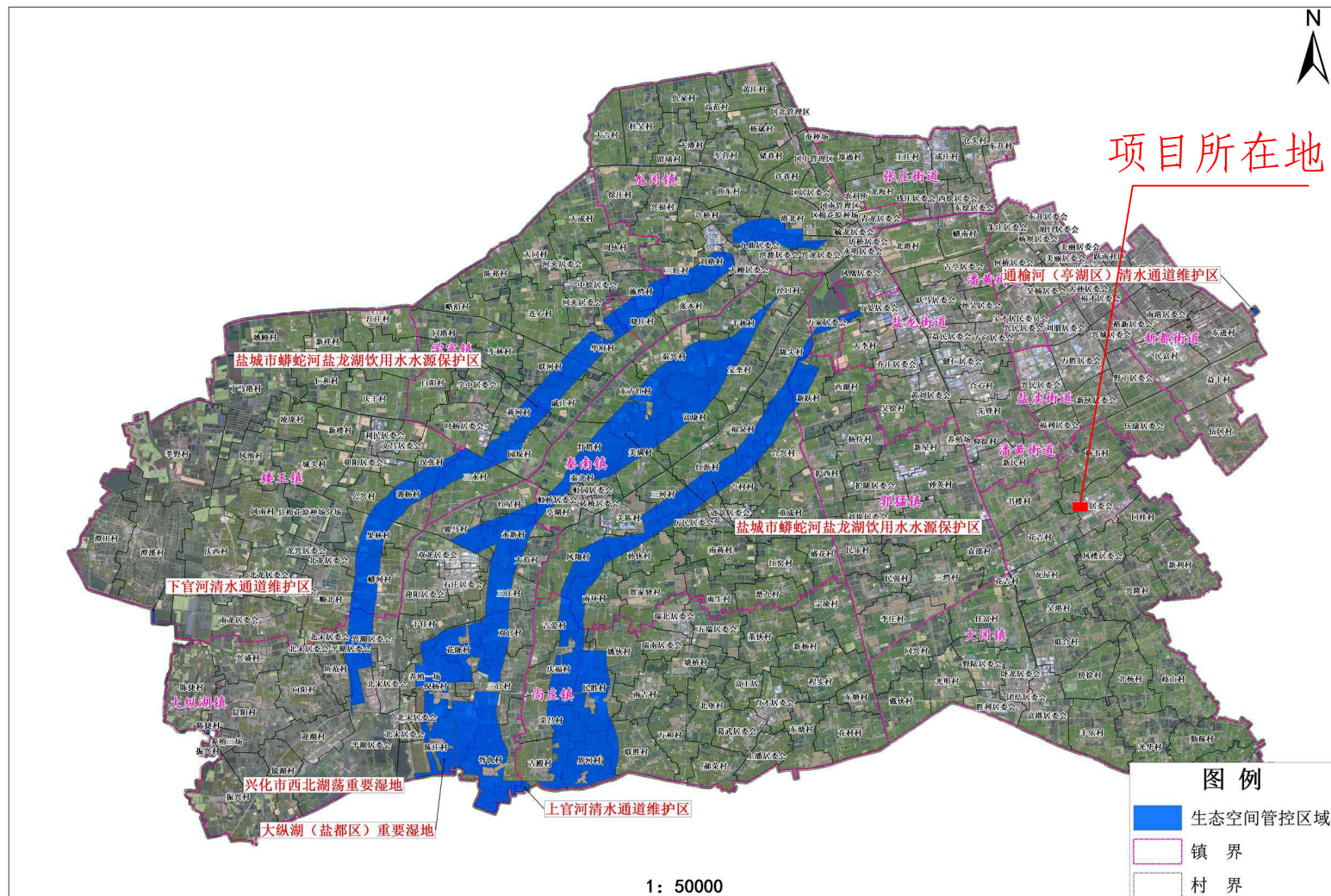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项目



附图八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盐城市陆域范围）位置关系图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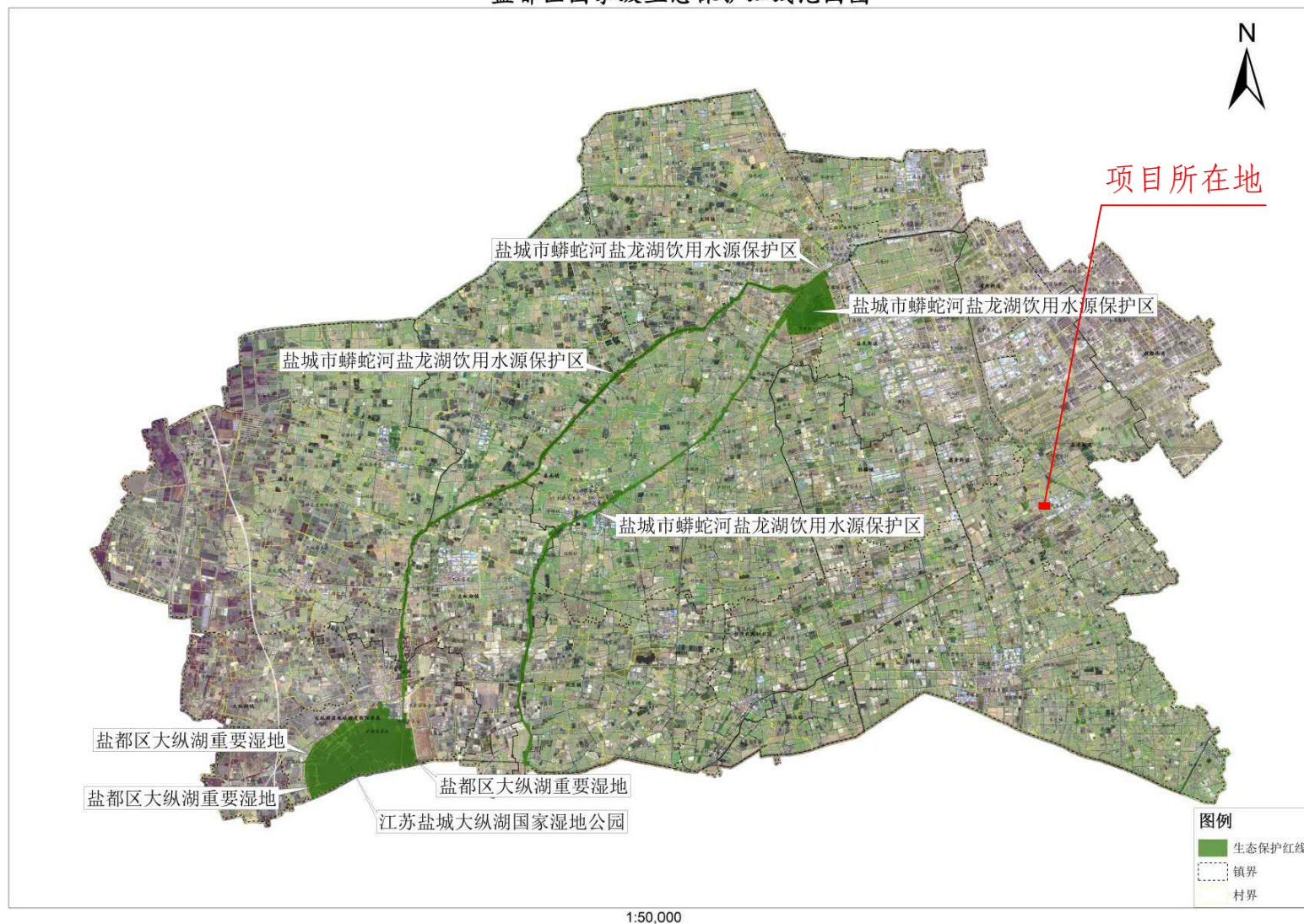
盐城市盐都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附图九 项目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管控相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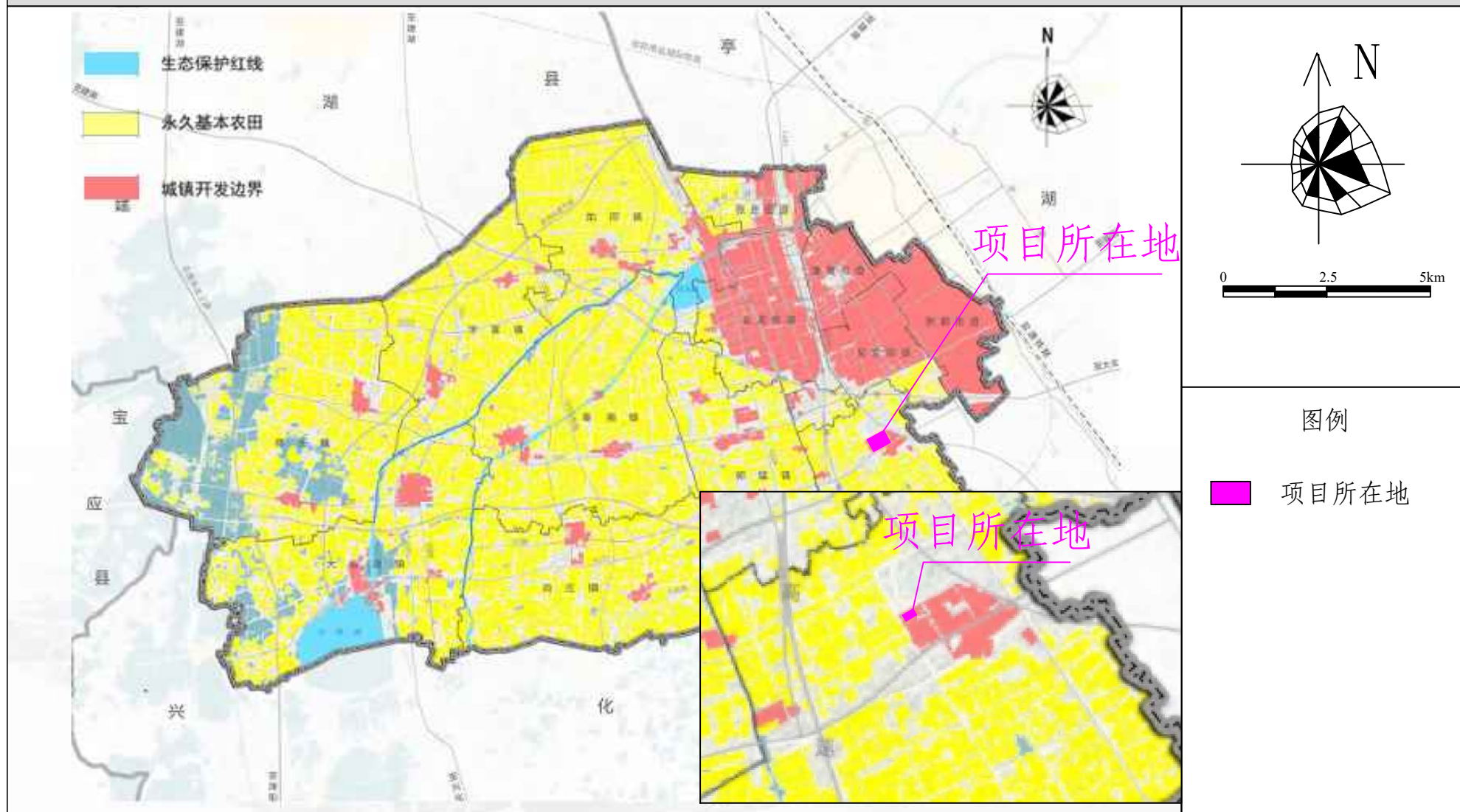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项目

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附图十 项目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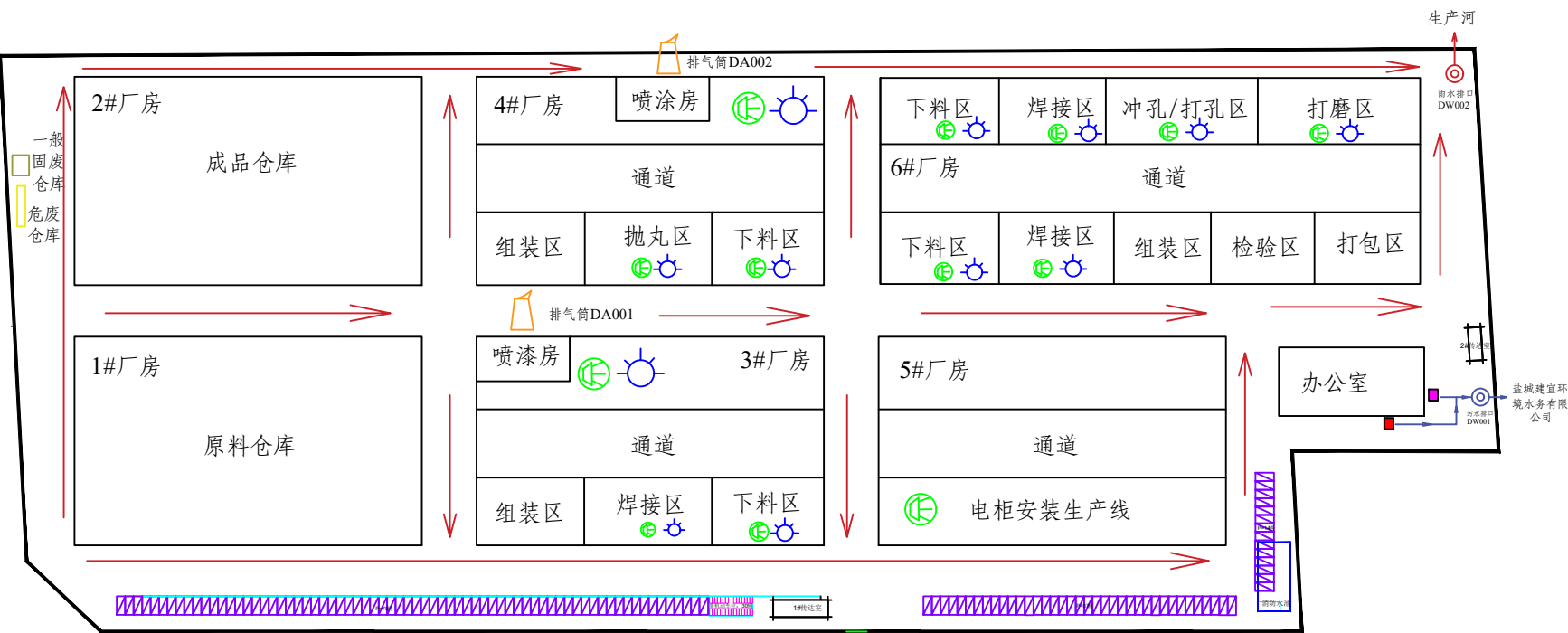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项目



附图十二 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项目



图例

- 污水排口DW001
- 雨水排口DW002
- 排气筒
- 无组织排放源
- 噪声源
- 化粪池
- 隔油池
- 危废仓库
- 一般固废仓库

附图十三 厂区雨污管网图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项目

冈中街道污水一二级管网平面总图

项目所在地



附图十四 区域污水管网图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项目



项目所在地东侧



项目所在地南侧



项目所在地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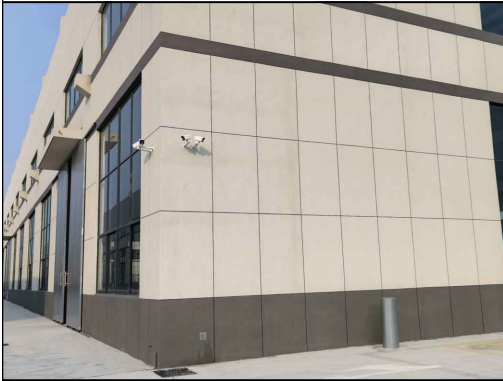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北侧



厂房内部照片



厂区内建筑物照片



厂区内建筑物照片



编制人员现场照



工程师现场照

附图十五 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对本公司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工艺技术资料 and “三废”治理方案的真实性，如由于我单位自身所提供资料与实际工艺生产治理方案不一致，由我单位自行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如生产工艺和治理方案发生变化，我单位重新向生态环境局申请其工艺或治理方案的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方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谢谢合作！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都行审投资备〔2024〕108号作废)

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858号

项目名称：	空调、除尘设备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3-320903-89-01-50465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_盐都区 盐城市盐都区 盐渎街道民生路8号	项目总投资：	5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达效后，年产空调除尘系统成套设备产品3000件（套），可实现年开票销售3亿元，税收2500万元，项目占地108亩，新建厂房8万平方米，购置大型数控冲床、智能化激光切割机、防火阀生产成套设备等500台，新上全自动风管、数控风管下料机、数控法兰自动焊接机、数控剪折冲设备、无焊点法兰铆接机等先进生产设备。产品制作流程：开平、下料、咬口、法兰成型、折弯、焊接、抛丸、喷漆（水性漆）、组装、质检、成品、包装。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05-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692113785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9286662026051300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了解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冯金文

经营范围

空调机组、风机盘管、风机、除尘设备、水箱、冷却塔、金属风管、风口、风阀、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中央空调设备、家用空调、通风设备、防排烟设备、消防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给排水设备、人防设备、锅炉及锅炉房设备、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建材、电线电缆、五金产品、普通机械、电子产品、水暖器材销售及安装服务，中央空调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厂房租赁，树木收购，涂装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吊顶、玻璃钢制品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项目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5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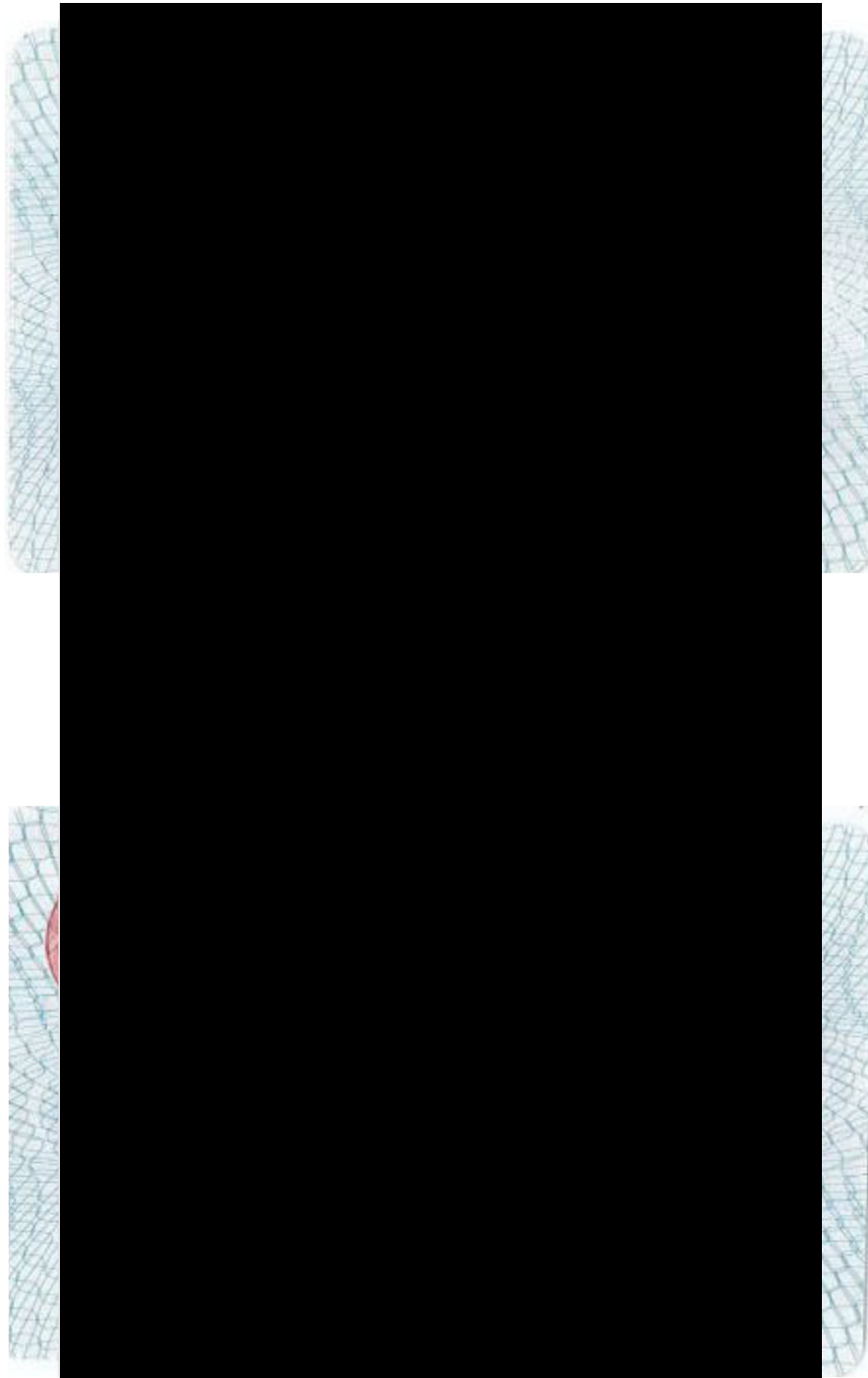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8号

登记机关

盐都区政务服务办

2026年05月13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2024 年第 10 期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方为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新冈路北、民生路西地块 71470 平方米（G2024-1102）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竞得价为人民币 605.00 元/平方米。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竞得人应当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到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时间缴清全部出让金。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竞得资格，所交竞买保证金出让人有权不予退还。

竞得人：



出让方签发人：



2024 年 7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3209012024CR0030

电子监管号: 3209032024B0001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盐城市毓龙路 59 号；

邮政编码：224001；

电话：0515-88116656；

传真：0515-88116656；

开户银行：无；

账号：无。

受让人：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 8 号；

邮政编码：224001；

电话：1595020306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盐城南苑支行；

账号：1040060104000367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G2024-1102，宗地总面积大写 柒万壹仟肆佰柒拾平方米（小写 7147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柒万壹仟肆佰柒拾平方米（小写 71470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盐渎街道办事处民生社区居委会。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___为上界限，以____



/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一)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净地；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土地)；

(二) 现状土地条件_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小写 432394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陆佰零伍元（小写 605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万元（小写 9000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 (小写 43239400 元), 付款时间: 2024 年 09 月 20 日 之前。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 /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小写 / 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小写 /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建筑总面积142940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1.2 < 容积率 ≤ 2；

建筑限高 / ；

建筑密度建筑密度 ≤ 60%；

绿地率绿化率 ≤ 15%；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即不超过5002.9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6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



套数不少于____/____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___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___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____/____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___；
5. 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一) ___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4 年 11 月 23 日之前 开工，在 2026 年 11 月 22 日之前 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



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



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



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 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 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



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



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
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
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
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
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
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
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
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
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
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
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
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壹拾玖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执贰份、受让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缴纳，由受让人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税务部门《缴款通知书》指定的税务机关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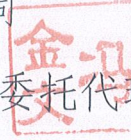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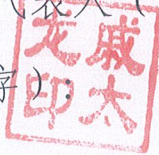


出让人(章):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章):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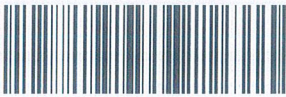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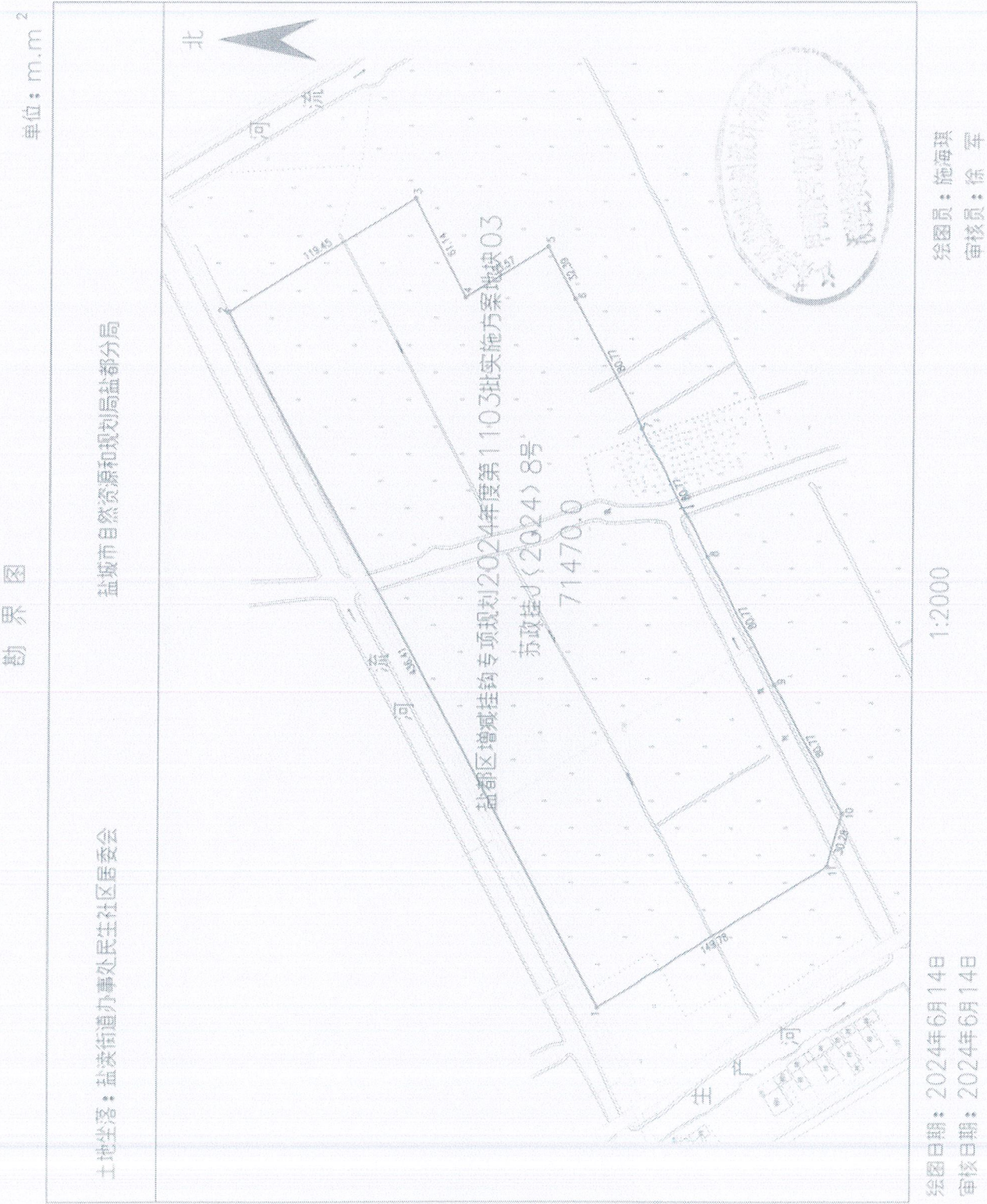


2024 年 07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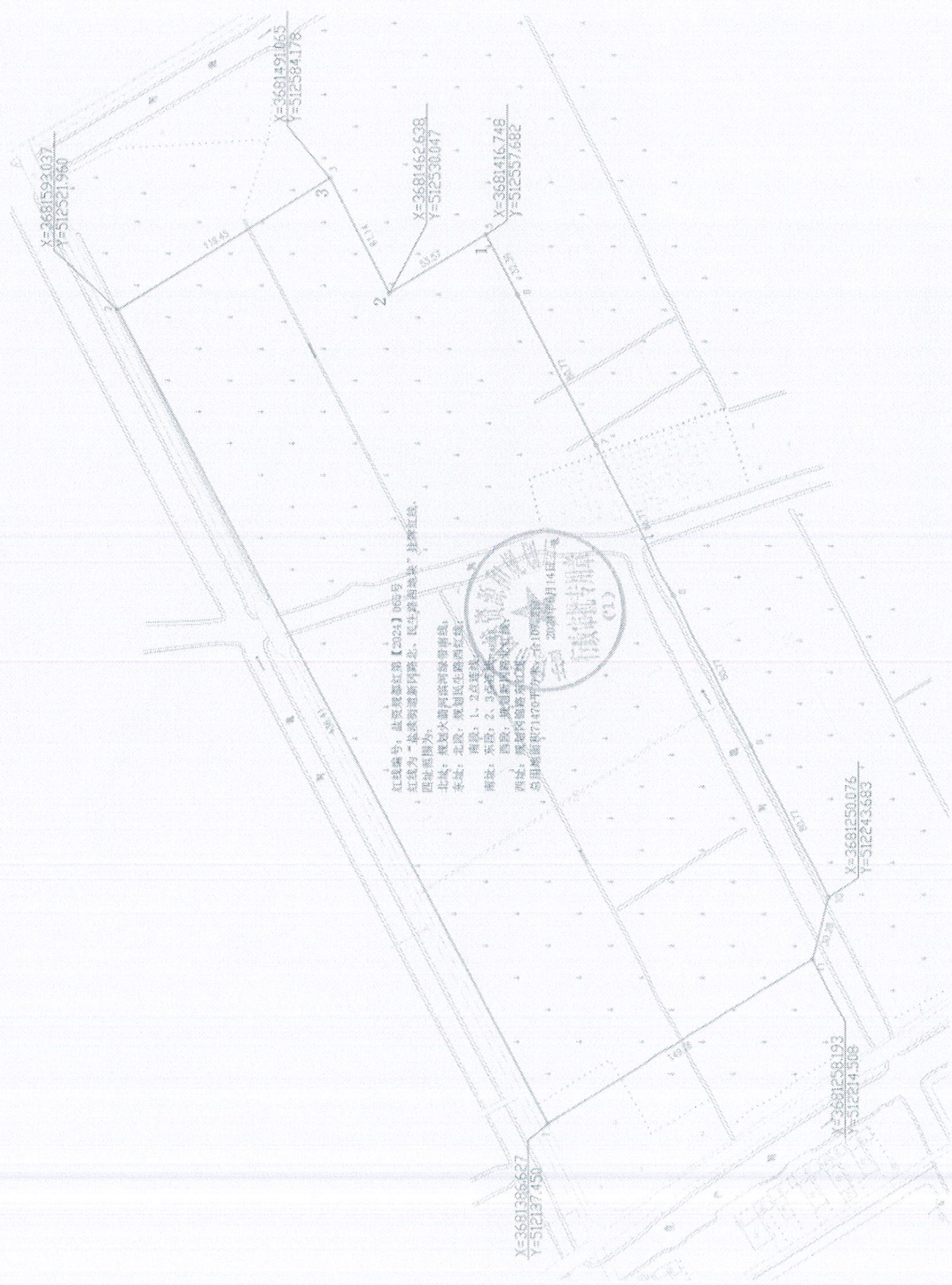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卷之六 雜著 卷之六 雜著 卷之六 雜著

[illegible]

2024年6月24日

关于环评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提供的空调、除尘设备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材料及相关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环评批文的要求建设，如因我单位提供虚假材料、产生环境影响，愿意接受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直至撤销环评批文，一切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危废承诺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 8 号，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漆罐、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现承诺在本项目运营前与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委托其处置，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同意在盐城市盐都区潘黄镇美丽村建设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5万吨/天),要求:

1、该项目使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用水,可以减轻市区水污染负荷,改善水环境质量。必须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有关规定,在厂区周围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经收集的污水经科学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新洋港与通榆河交汇处新洋港下游1公里外,并不得影响新洋港的现有水体功能;恶臭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必须在项目试营运前全部搬迁;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干化后的污泥必须及时清运,固体废物妥善收集处置,不得排放。

2、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城镇污水厂一级标准B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3、该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1095吨/年,悬浮物365吨/年,氨氮273.7吨/年,总磷9.1吨/年。

4、排污口必须规范化整治,安装标志牌。污水排放口必须安装一台cod在线监测仪和其它必要的监控仪器。

5、项目建成经我局同意后方可试生产3个月。试生产期满前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6、该项目以及污水截流管网的建设,应充分考虑到盐达纺织城的污水产生与收集处理事宜,确保市区经济社会性的协调发展。

经办人:赵有政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2009] 19 号

根据验收组意见、公示结果及相关材料,同意盐城海亚金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5万吨/天)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 1、自 2009 年 7 月中旬开始,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审批的尾水排放去向排放尾水,确保市区饮用水源安全;原位于小马沟的尾水排放口必须废除。
- 2、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严格执行环保岗位责任制;谨防发生跑、冒、滴、漏;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源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保证其稳定运行,并完善其运行记录。
- 3、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建立健全台账。
- 4、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组织生产,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和改变处理工艺。
- 5、加强对进水、出水水质的监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在形成自我监测能力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
- 6、加强应急制度建设,加强对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完善各项应急设施,杜绝各类污染事件的发生,确保不发生环境安全事件。
- 7、项目通过验收后,立刻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验收意见只对验收当时的情况负责。本项目通过验收后由盐都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人: 陆一峰

二 00 九年七月八日

(公 章)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都环审[2017]29号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市区2017年度城市建设任务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11号、环评等相关意见材料，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对相关材料的审查，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符合区域土地等规划、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产生的二次污染能得到有效控制、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住户拆迁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在盐都区潘黄镇美丽村（市区北港河以南、东进路以北、小马沟以东、奋进路以西）城南污水厂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提标改造工程主要改造构（建）筑物包括CAST生化池、絮凝沉淀池、配水井的土建和设备建设等，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占地面积108300平方米，盐城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要求如下：

1、该项目须严格按环评申报的项目内容、地点、规模、工艺、布局、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石灰、熬炼沥青；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围墙或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夜间从事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

3、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严禁弃渣下河，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生态恢复。

4、落实施工弃渣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处置工作。建筑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合理调配利用工程土方，减少剩余土方量，弃方应集中堆放，及时处理，临时堆放地应采取防尘、防雨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

5、落实污水处理厂营运期水环境管理措施。污水厂收集的废水经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淀池—生物池—中间提升泵房—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新洋港河（新洋港河与通榆河交界下游1200米处）。

6、落实营运期废气环境管理措施。污水处理过程中恶臭主要来自粗、细格栅、进水提升泵房、沉砂池、污泥脱水机等，应结合周边敏感点位置，优化总平布局，加强厂界绿化，对恶臭源进行加盖密封+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和扰民。本项目在粗格栅、细格栅及沉砂池、污泥脱水机房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7、落实营运期声环境管理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8、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

附件6 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环评审批意见

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落实防雨淋、防散落、防渗漏等环保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以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脱水污泥应按规定安全处置。

9、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监控，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设立标志牌等，安装水量、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及影响区域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的动态监控，防止不良环境影响产生。

10、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强化服务范围内涉水单位水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制定区域环境污染事故预警及应急联动机制，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尤其是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11、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12、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并根据公众参与的反馈情况，针对性制定措施并实施。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要认真落实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须及时向盐都区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住户拆迁未到位前，不得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在立项、选址、环评等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加强建设期、营运期环境管理，如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或环境污染群众信访举报，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运，整改并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运营。

六、请盐都区环境监察局（及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09〕173号

关于对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二期5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盐城市建设局：

你局委托盐城市环科所编制的《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5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省建设厅及盐城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省建设厅及盐城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局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服务范围内截污管网、泵站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尾水从一期工程尾水排放口排入新洋港河（新洋港河与通榆河交界下游1200米处）。

二、同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局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优化污水收集管网，提高污水收集效率。一般单位的废水应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控制接管废水水质；对有行业污水排放标准的单位，应按照行业污水排入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标准控制接管水质。禁止含有第一类污染物废水接入该工程，工业废水接纳量应控制在20%以内。

（二）本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你局须按照标准要求，在初步设计中进一步优化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强化对氮、磷及有毒有害物的处理，尽快落实一期工程尾水提标工程，确保全厂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应建设中水回用处理系统，提高中水回用率，本项目尾水回用率不得低于25%。

（三）落实污水处理厂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水

处理厂运行管理和监控，采用双回路供电，杜绝事故排放。污水处理厂的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与当地政府和水厂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四）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污泥井、污泥浓缩池应加盖密封，排气管应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除臭措施，如有必要，CAST池也应加盖密封，防止污染环境和扰民。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包括泵站）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交通干道一侧执行IV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落实防雨淋、防散落、防渗漏等环保要求，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经脱水的污泥应按规定安全处置，格栅沉渣、沉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七）本次扩建工程CAST池周围设置150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进水泵房及粗格栅周围设置60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上述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的30户居民必须于本项目试生产前完成搬迁、安置；5个泵站周围分别设置50米大气环境保护

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污水处理厂废水外排口应安装流量计和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按《报告书》所列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

(九)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完善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项目恶臭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本项目配套截污管网及泵站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实施,优先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管网施工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沿线生态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十一)位于小马沟的尾水临时排放口必须于本项目试运行前废除。一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敏感保护目标必须于本项目试运行前完成搬迁、安置。

三、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水污染物: $\text{COD} \leq 912.5/2007.5$ 吨、 $\text{SS} \leq 182.5/547.5$ 吨、氨氮 $\leq 91.25/364.95$ 吨、总磷 $\leq 9.13/36.43$ 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盐城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局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半年向我厅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省环保厅开发处邮箱（wyj@jshb.gov.cn）。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盐城市环保局，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盐城市环科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9年11月27日印发

共印26份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0〕03147号

关于《盐城中交上航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盐城市区第Ⅲ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城南污水厂三期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盐城中交上航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中交上航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盐城市区第Ⅲ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城南污水厂三期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盐都区潘黄镇美丽村北港河以南、东进路以北、小马沟以东、奋进路以西盐城城南污水厂现有厂区内拟定位置，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城南污水厂三期扩容工程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须严格按环评申报的项目内容、地点、规模、工艺、布局、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落实污水处理厂营运期水环境管理措施。污水厂收集的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新洋港河（新

洋港河与通榆河交界下游 1200 米处)。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5、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6、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落实防雨淋、防散落、防渗漏等环保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以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脱水污泥应按规定安全处置。

7、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监控，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设立标志牌等，安装水量、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及影响区域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的动态监控，防止不良环境影响产生。

8、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10、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1、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在厂区边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1、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四、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执行，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本项目在申报材料见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该不得使用报告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中未申报的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八、请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项目代码：2018-320900-77-01-307538)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水审〔2024〕5号

关于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新建)的审批意见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评审，按程序进行了公示。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新建入河排污口申请。该入河排污口位于范公路新洋大桥下游 1575 米新洋港南岸（坐标：东经 $120^{\circ} 9' 49.835''$ ，北纬 $33^{\circ} 24' 55.706''$ ），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入河。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建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盐城中交上航水环境投资有限

公司、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尾水并管后通过该排污口排放入河，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为该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

二、该入河排污口尾水总排放量不超过 14.95 万吨/天，其中，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量不超过 3.75 万吨/天、盐城建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尾水排放量不超过 3.75 万吨/天、盐城中交上航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尾水排放量不超过 3.75 万吨/天、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量不超过 1 万吨/天、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量不超过 2.7 万吨/天。

三、该入河排污口常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特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4 标准。并管前，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建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盐城中交上航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常规水污染物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特征水污染物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4 标准。

四、你公司应规范运行管理，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建邦水务投资有限公

司、盐城中交上航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在并管前，应分别规范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该排污口应规范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应定期对纳污河道开展水质监测，并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信息。

六、你公司应制定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理设施，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在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纳污水体异常时，应强制减排或停排。

七、你公司应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要求，加强该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在入河排污口和监测采样点或检查井处设立明显的标识牌，注明入河排污口名称、位置坐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排污口设置或使用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

八、该入河排污口设置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

九、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建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盐城中交上航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并管及入河排污口的验收和日常监督管理，亭湖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该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将该排污口纳入“双

随机” 执法监管。

十、该入河排污口位置、水污染物排放方式、种类、浓度、总量发生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抄送：盐城市水利局，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龙盛	报告编号	2026624172738
报告时间	2026-6-24	划定面积（公顷）	0.07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型	
应用领域	其他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大冈镇(0.07km ²)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大冈镇	面积	0.07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0330483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盐都区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手喷漆气雾剂

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2024年6月3日第八版)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手喷漆气雾剂 产品代码：P
(适合于本公司所出售的所有手摇自动喷漆产品)
化学品英文名称：AEROSOL PAINT
企业名称：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 电话：0760-28163797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传真：0760-28163118 电子邮件地址：sanvo@sanvo.com
推荐用途：适用于各种金属、表面处理过的木材、玻璃、ABS 塑料等底材上的喷漆施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气体。
物理化学危险：遇明火、高热等能引起燃烧爆炸。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累静电。与氧化剂、强酸、强碱接触猛烈反应。
健康危害：通过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侵入人体，产生刺激和麻醉作用，有害人体健康。
环境危害：挥发组分可对空气造成污染，残留物可污染土壤，进而渗透污染水体。
GHS 危险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易燃气体，类别：第 2.1 类，易燃气体。
标签要素：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易燃气体，具刺激性。 象形图：
防范说明：远离热源、火源及高温。使用时，需消除静电，避免吸入挥发性气体及皮肤接触，戴防毒口罩及使用后用肥皂水清洗。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工具作业。保持容器密闭。采取防止静电措施。使用防爆电器。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操作后彻底清洗渗透接触部位。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事故响应：泄漏应先切断泄漏源，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并消除一切点火源。
安全储存：储存于阴凉干燥处，环境通风良好，远离火源及阳光直射。
废弃处置：见第十三部分
主要症状：蒸气刺激眼、皮肤及粘膜，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长期接触高浓度蒸气，会引起过度疲惫、呼吸困难、恶心、头痛、心跳过速等现象，同时对皮肤有脱脂作用，引起干燥、脱屑和皲裂等。
应急综述：移至空气新鲜处，用水冲洗或淋浴，就医。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手摇自动喷漆	性质：	纯品 ☐	混合物 ☒
危险组分	含量	CAS NO.	
丙烯酸树脂	10~20%	9003-01-4	
色浆或金属粉	5~10%	无资料	
丙酮	5~15%	67-64-1	
甲苯	15~20%	108-88-3	
醋酸乙酯	16~18%	141-78-6	
环己酮	2~8%	108-94-1	
DME	35~45%	115-10-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高浓度环境中有轻微刺激感，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导致过敏、皮炎、脱屑和皲裂等。脱去受污染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对少量皮肤接触，避免将物质播散面积扩大；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引起眼部不适，轻微刺激。过久接触可能导致眼灼痛、流泪。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并就医。
吸入：对呼吸系统有中度刺激性。过久吸入可导致呼吸困难。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刺痛、头痛、呕吐、肠胃炎，胃部有压迫感。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燃爆特性及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易燃品。
灭火剂：采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方法：先切断燃料源，并疏散人员。可喷水保持容器冷却，使用灭火剂由上风往下风方向灭火。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装备：须穿戴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及全身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置

人员防护和应急处置：先切断泄漏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入。
共 4 页，第 2 页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口罩、手套、护目镜及穿防静电工作服。

环境保护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土壤、河流、下水道、排洪沟等。

泄漏处置：少量泄漏：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再装入密闭容器内。大量泄漏：筑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预防措施：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工作区保持通风良好，远离易燃物质，避免触及眼睛、皮肤。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有抽风或戴防毒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防毒手套。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物、强酸、强碱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也要防火。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处，环境通风良好，远离火源，防止皮肤接触。应与氧化物、强酸、强碱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mg/m³)：100[甲苯]；400[丙酮]；300[醋酸乙酯]。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佩戴过滤式防毒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有色粘稠液体。

pH 值：无资料。

闪点(℃)：-41

初沸点(℃)：56。

爆炸下限[% (V/V)]：2.5 [丙酮]；2.18 [醋酸乙酯]；1.27 [甲苯]

爆炸上限[% (V/V)]：12.8 [丙酮]；11.4 [醋酸乙酯]；7.0 [甲苯]

蒸气压(kpa)：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0.89~0.96。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酯类、芳香类、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具有强溶解力。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自燃温度(℃)：无资料。

气味：具有酯类刺激性气味。

熔点/凝固点(℃)：-45~95.35。

沸点(℃)：无资料。

沸程(℃)：56.1~156.6

爆炸下限[% (V/V)]：2.5 [丙酮]；2.18 [醋酸乙酯]；1.27 [甲苯]

爆炸上限[% (V/V)]：12.8 [丙酮]；11.4 [醋酸乙酯]；7.0 [甲苯]

蒸气压(kpa)：无资料。

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本产品稳定。在正常储藏与使用条件下，不发生反应，不聚合。

禁配物：氧化剂、强酸、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火源、高温、阳光直射。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本品暂无毒理学资料。以下是本品主要危害组分的资料，仅供参考。

主要有害组分丙酮毒理资料：

急性毒性：LD₅₀：5800mg/kg (大鼠经口)，20000 mg/kg (兔经皮)；LC₅₀：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吸入7.22g/m³，8小时/天，20个月，无病理改变。

刺激性：家兔经眼：3950 μg，重度刺激。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395mg，轻度刺激。

致突变性：细胞遗传学分析：酿酒酵母菌200mmol/管。性染色体缺失和不分离：小鼠吸入12mg/L。

主要有害组分醋酸乙酯的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LD₅₀：5620mg/kg (大鼠经口)，4940mg/kg (兔经口)；LC₅₀：5760mg/kg，8小时(大鼠吸入)；

人吸入2000ppm×60分钟，严重毒性反应；人吸入800ppm，有病症；人吸入400ppm，短时间眼、鼻、喉有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豚鼠吸入7200mg/m³，无明显影响。兔吸入16000mg/m³×1小时/天，40天，贫血，白细胞增加，脏器水肿和脂肪变性。

致突变性：细胞遗传学分析：仓鼠成纤维细胞9g/L；性染色体缺失和不分离；啤酒酵母菌24400ppm
生殖毒性：大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TDL0)：7500mg/kg(孕7~19天)，对新生鼠有影响。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0)：2000ppm(7小时)，(孕1~22天)，引起肌肉骨骼、心血管系统和泌尿系统发育正常。

主要有害组分甲苯的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LD₅₀：7000mg/kg(大鼠吸入)；1640mg/kg(大鼠腹腔注射)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短时间吸入2256mg/m³浓度的甲苯蒸气时，会引起过度疲惫、激烈兴奋、恶心、头痛等；长期吸入低浓度的甲苯蒸气时，造成慢性中毒，引起食欲减退、疲劳、白血球减少、贫血。

刺激性：具有麻醉作用，对皮肤的刺激作用比苯强，吸入甲苯蒸气时，对中枢神经的作用也比苯强烈。

致敏性：吸入8小时浓度为376~752mg/m³的甲苯蒸气时，会出现疲惫、恶心、错觉、活动失灵、全身无力、嗜睡等症状。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环境毁灭与分布：对空气和水体可能造成污染。对鱼和哺乳动物有低毒性。

持续与退化：挥发组分可以被光解，蒸汽残留物可被生物和微生物缓慢氧化降解。

有毒性：有低毒生化富集潜能，阻止生物和微生物的生长。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参照国家的地方有关部门法规，倒置罐子，压下喷嘴于旧报纸或废物箱中至清除残余气体即可；生产者应根据处置的时间决定适当的处置分类和处置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21057

UN 编号：1950

包装标志：第2.1类易燃气体

包装类别：II类

海洋污染物：是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强酸、强碱、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做了相应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GB18218-200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类别：易燃液体；临界量(t)：500；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列入；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不列入；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20年)：不列入；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不列入。

上述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若上述文件有最新版本，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资料：1.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九修订版)，2023

2.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

3.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2020版)

4.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2017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6.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7.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专业培训：从事危险货物搬运或运输的人员，必须接受与危险货物搬运或运输相关的要求内容方面的培训，一般认识或熟悉培训、具体职能培训以及安全培训等。

填表时间：2024年06月03日

填表部门：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气雾剂研究所

数据审核单位：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第八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130568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沙仔路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SANVO 三和手摇自动喷漆
样品型号 300ml/支
样品颜色 黑色
样品批号 250220
材料名称 气雾剂型产品
商标 SANVO 三和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3.10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3.10-2025.03.14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溶剂型涂料-包装涂料-其他喷涂的限值要求。



王文军

王文军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5.03.14

No. R22911184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130568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VOC 含量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130568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VOC 含量

测试方法：GB 30981-2020 6.2.1.3；测试仪器：烘箱，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VOC	741	2	≤750	g/L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溶剂型涂料-包装涂料-其他喷涂。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黑色液体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3600 水性钢结构防锈漆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等编制

修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SDS 编号：Q/TNP G3-06.W054-2023

最初编制日期：2021 年 2 月 10 日

版本：C 版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3600 水性钢结构防锈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3600 water-based anti-rust paint

企业名称：浙江天女集团制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二路 150 号

邮政编码：314505

电子邮件地址：777TN@163.com

电话/传真号码：0573-88957377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推荐用途：涂装

限制用途：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描述：液体，接触加工或使用该产品对人体有危害。

GHS 危险性类别：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皮肤接触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标签要素：



信号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保持容器密闭。

戴防护手套。

事故相应：如皮肤沾染：立即脱掉所以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成品及包装容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3600 水性钢结构防锈漆	
有害物成分	质量分数%
水性树脂	60
钛白粉	10
防锈颜料	18
涂料助剂	1.5
水	1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服，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

吸入：迅速离开现场至新鲜空气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温水催吐，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对皮肤、黏膜有刺激作用。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便携式呼吸防护器。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燃烧性：不燃烧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穿着个人防护服。避免沾及皮肤、眼睛和衣物。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大量时：扫除/铲除。避免扬尘。

残余物：用惰性材料（如干沙、黄沙等）围堵和吸附，并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环境保护措施：禁止泄漏物排入下水道及江河，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沾有泄漏物的回收物及废弃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适当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1. 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如确需在封闭处作业时，必须安装通风装置及使用适当的防护装置。
2. 为防止接触到人体，必须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3. 作业后，洗手，洗脸。不要把被污染的个人防护设备带入休息室。

储存注意事项：

1. 避免阳光直射。

2.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储存，保持容器严格密封。
3. 应与强酸、强碱、强氧化剂、食物和动物饲料隔离存放。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空气有害气体浓度测定用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加强通风。

个体防护：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护作服和防砸耐油工作鞋。

手防护：戴防护化学品手套或皮肤保护膜。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现状：粘稠液体。

熔点（℃）：未知

相对密度（水=1）：1.1

沸点（℃）：未知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未知

闪点（℃）：无意义

爆炸上限（%，V/V）：无

引燃温度（℃）：不燃

爆炸下限（%，V/V）：无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危险反应：不能发生。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

禁配物：氧化剂。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₅₀：2500 mg/kg(大鼠经口)；1200 mg/kg(小鼠经口)

LC₅₀：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致敏性：无资料
致突变性：无资料
致畸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前应参见国家和地方法规
废弃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污染包装物：危险废弃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型：Ⅲ
包装方法：钢桶、钢制提桶（罐）。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有关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不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不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和其他物质的混合等情况不适用。



22002034932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扫一扫 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浙品码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313104731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水性钢结构防锈漆

委托单位
CUSTOMER

浙江天女集团制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ANGYUAN TEST GROUP CO., LTD.

国家化学建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FOR CHEMICAL BUILDING MATERIALS

浙江方圆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化学建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水性钢结构防锈漆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 Model 等级 Grade	水性钢结构防腐漆 /	商标 Trademark	天女
生产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2023.4	批号或编号 Serial No.	/
委托单位 (客户) 名称 Name of Customer	浙江天女集团制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联络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西二路 150 号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浙江天女集团制漆有限公司
抽样者 Sampling Organization	/	抽样基数 Number of Samples	/
抽样地点 Sample Location	/	抽样数量 Number of Sample(s) For Inspectio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到样数量 Receiving Number of Sample(s)	1 听
送样者 Sample(s) Deliverer	浙江天女集团制漆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Receiving Date of Sample(s)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判定依据 Decision Criteria	Q/330483 TNP 01-2021 《水性醇酸树脂涂料》		
检测依据 Test Requirements	详见第 2 页。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共 17 项, 详见报告内页。		
样品描述、状态 Description and Condition of Sample(s)	样品符合检测要求, 铁红色流体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3 年 04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07 月 29 日	检测地点 Test Location	下沙检测基地
检测结论 Test Summary	依据上述检测依据, 对所送样品进行检测, 其中 VOC 含量项目提供实测数据, 其余项目符合判定依据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3 年 08 月 10 日 Date of Approval		
备注 Remarks	企业标准公开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5 点 35 分		

批准:
Approved by

张广宇

审核:
Verified by

姜涛

编制:
Composed by

周雨薇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依据:

HG/T4847-2015 《水性醇酸树脂涂料》;GB/T 6753.4-1998 《色漆和清漆 用流出杯测定流出时间》;GB/T 1724-2019 《色漆、清漆和印刷油墨 研磨细度的测定》;GB/T 9268-2008 《乳胶漆耐冻融性的测定》;GB/T 6742-2007 《色漆和清漆 弯曲试验(圆柱轴)》;GB/T 1726-1979 (1989) 《涂料遮盖力测定法》;GB/T 1725-2007 《色漆、清漆和塑料 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1728-2020 《漆膜、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GB/T 9286-2021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GB/T 9754-2007 《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的 20°、60° 和 85° 镜面光泽的测定》;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序号 Serial No.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Requiremen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Item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符合	/
2	流出时间/s (ISO-6 号杯)		≥ 60	> 100	符合	/
3	细度/ μm		≤ 60	50	符合	/
4	结皮性 (48h)		不结皮	不结皮	符合	/
5	冻融稳定性 (3 次循环)		不变质	不变质	符合	/
6	热贮存稳定性 [(50°C $\pm$ 2°C), 7d]		通过	通过	符合	/
7	遮盖力/(g/m ²)		≤ 80	65	符合	/
8	不挥发物含量/%		≥ 40	63	符合	/
9	施工性		施工无障碍	施工无障碍	符合	/
10	干燥时间/h	表干	≤ 2	< 2	符合	/
		实干	≤ 12	< 12		
11	闪锈抑制性		正常	正常	符合	/
12	漆膜外观		正常	正常	符合	/
13	弯曲试验/mm		≤ 3	2	符合	/
14	划格试验/级		≤ 1	0	符合	/
15	光泽 (60°)		$> 0, \leq 20$	11	符合	/
16	耐盐水性 (3%NaCl 溶液, 24h)		无异常	无异常	符合	/
17	VOC 含量/(g/L)		/	216	/	/

以下空白 TEST REPORT END

股份有限
公司
印章

声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的内容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二、本报告未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印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印章、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机构接受的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
- 五、本机构不负责抽样时，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及时向本机构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 六、除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外，本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 七、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未完整使用本报告全文由此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及业务联系方式

下沙检测基地：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 300 号

联系电话：(业务部) 0571-86839998、85127775 (传真)

(办公室) 0571-85025102、85022906 (传真)

附设国家质检中心：

国家化学建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皮革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浙江)

国家电器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浙江)

国家预包装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浙江)

国家电子商务消费品质检验检测中心 (浙江)

网 址：<http://www.fytest.com>

电子邮箱：fywb@fytest.com

申诉电话：0571-85125768、85122061 (电商业务)

附设省质检中心：

浙江省黄金珠宝首饰品质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电动车辆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低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智能技术质量检验中心

实验室地址	各实验室业务领域范围详见官网	联系方式
11 号大街实验室：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号大街 6 号		0571-86918254、0571-86918255 (传真)
建友实验室：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文海北路 370 号建友科技园 1 号楼		gjhxc@fytest.com
杭师大实验室：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318 号		
七格实验室：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 115 号		0571-85225771、fyjqg@fytest.com (机械轻工)
13 号楼 (机械轻工)、5 号楼 (信电工程、电器)		0571-85025213、gjw@fytest.com (信电工程)
6 号楼 (金属制品、食品、包装)		0571-85809698、fyjs@fytest.com (金属制品)
杭职实验室：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68 号		0571-85127726、85127775 (传真)
萧山实验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933 号三楼		0571-85027049、0571-85027049-216 (传真)
萧山产业园实验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湾兴路 158 号长三角珠宝产业园 A 幢 5 楼		0571-86070521 (产业园)
吴山实验室：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 376 号 2 楼 235-237		0571-85352836 (吴山)、zjgem@fytest.com
美妆小镇实验室：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杭长桥南路 12466 号美妆小镇美妆大厦八楼		0571-85589438、0571-85129826 (传真)
西溪实验室：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58 号达峰科技园 1 号楼		
新市实验室：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工业园区海久路 1 号		0571-85225771、0571-85125167 (传真)
柯桥实验室：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安华路 68 号诗韵商务楼		0575-85641133 (安昌)
柯桥精工广场实验室：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精工广场 11 幢		0575-84131981 (精工)、fyfz@fytest.com
诸暨实验室：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 C04		0575-87779860、zjgem@fytest.com
东阳实验室：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中国木雕城红木家具馆二期		0571-85027049、zjgem@fytest.com
嵊州实验室：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 388 号科技创业中心科创大楼 A 座 6 楼、7 楼，孵化厂房 2 号东 1、东 2 单元		0575-81391766 szfyjc2021@163.com
海宁实验室：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西路中国皮革城 12 号楼		0573-80708018、0573-87236612 (传真) blc_fyt@163.com、gipg@fytest.com
嘉兴实验室：浙江省嘉兴市广穹路 400 号		0573-82077811、0573-82099578 0573-82077811 (传真)、diyadianqi@fytest.com

关于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 项目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 8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冈中街道用地规划，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特此说明！

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办事处



总量购买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环保要求。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营前，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58号)通知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总量交易购买工作，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理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情况说明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知晓空调、除尘设备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制定环境应急监测计划，落实危险源应急事故收集处置设施，设置相关应急闸阀等安全措施等）和可能存在的各项安全风险。我单位承诺，在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污水接管证明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 8 号，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已到位，现本公司污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说明！





正本
QT-ZLBD-R01 (Ver: 1.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Thj230824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受检单位: 江苏鸿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QinT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QT-ZLBD-R01 (Ver: 1.0)

声 明

1.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2. 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3. 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除了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以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5.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M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7.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8. 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相关标准限值均由委托方提供。
9.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路 1 号 U 谷科技园 24 号楼

邮 编：214200

联系电话：0510-87555788

电子邮箱：qtjc@foxmail.com

官方网站：-

报告编制：储凯（签字）

报告审核：王艳（签字）

报告签发：朱许磊（签字）



签发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检测报告

QT-ZLBD-R01 (Ver: 1.0)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鸿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民生路 4 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8 月 25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8 月 26 日
检测人员	陆一云、刘志刚、李娇		
报告用途	为江苏鸿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三、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JF-2031	XCY0N17-20	2024 年 6 月 20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0A05	2024 年 3 月 18 日
风速风向仪	P6-B232	XCY0B05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0D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M	FXYQJ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四、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8 月 23 日	多云	28-30	100.4-100.6	47-56	东南风	2.3-2.6
2023 年 8 月 24 日	多云	27-31	100.3-100.5	44-54	东南风	2.5-2.7
2023 年 8 月 25 日	多云	28-31	100.2-100.4	48-55	东风	2.4-2.8

五、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G1 吴舍组	2023 年 8 月 23 日 0:00-8 月 24 日 0:00	114
	2023 年 8 月 24 日 0:06-8 月 25 日 0:06	109
	2023 年 8 月 25 日 0:12-8 月 26 日 0:12	112
	标准限值	300
备注	参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	

检测报告

QT-ZLBD-R01 (Ver: 1.0)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321124768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
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
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
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裔照晖(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321124768A)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丁祥（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321124768A）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丁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321124768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空调、除尘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裔照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为丁祥（信用编号[REDACTED]）、裔照晖（信用编号[REDACTED]）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510123402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6062310134004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北龙港镇龙腾路 1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说明

报告编号 HYEP26062310134004

第 2 页 共 5 页

1. 检测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2.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检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D）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5-81999199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5-81992085

编 制：孙洁

签 发：刘美玲

一 审：葛彦

签发日期：2026年7月1日

二 审：邱海霞

采样日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检测日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6062310134004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噪声	详见 (1)	唐浩、平鹏	连续	/

附图:



说明: ▲ 表示噪声采样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6062310134004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昼) 2026 年 06 月 25 日	检测结果 L _{eq} dB(A)
1	N1 检测点	生产设备	15:24~15:27	54.9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设备产权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YTE20200089	2027 年 06 月 11 日	自有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TE20210027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自有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TE20210030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自有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昼）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多云	---	风速	2.6	m/s

注：本附件参数仅作为检测时的气象条件参考，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

合同编号: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委托方(甲方):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一年

委托方: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接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咨询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

技术成果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导则进行评价工作。

三、权利与义务

甲方:

(一)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资料: 详见资料清单;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2) 安排至少一名专门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工作组人员工作(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 电话: _____, 乙方委派 裔照晖 为项目负责人, 电话 17712525662; (3) 甲方派员配合乙方开展周边敏感目标调查工作; (4) 负责与评审机构联系评审事宜, 与评审专家解释技术问题, 与审批机关进行沟通、解释。

(二)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按乙方要求办理, 详见材料清单。

乙方:

1、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文件。

2、乙方在经费、所需资料及时到位的前提下,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协助甲方取得批复。如因甲方没有根据合同要求付款,

或是收集资料不及时造成的时间延误，不算在技术咨询工作日内。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评审方法：由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技术审查。

4、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规范、清洁技术文件、地方相关环保规定。

四、经费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总费用均由盐城中驭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给乙方。

五、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包括：编制费、打印费、交通费、税费（6%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监测费。

2、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环评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

3、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属实所引起的纠纷，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向甲方提出相应赔偿。

4、本合同条款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涉及咨询工作内容的重大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乙双方就工作内容变化造成的合同费用、工作时间变化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1）甲方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如工艺路线及产方案变化、物料衡算有较大调整、项目选址改变、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等）；（3）在评价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4）项目环保主管部门发生变化。

5、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政策因素（如区域限批）而造成环评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合同履行事宜。若乙方没有任何原因在协议期限内不能提交成果，甲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及已收的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6、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单位名称: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单位名称: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顾照群 地 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景观大道大数据产业园 A-15 幢 电 话: 17712525662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盐城开发区科技支行 帐 号: 10411301040007879
2026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调、除尘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

盐城市龙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